

**SUNWODA**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2楼  
A-B区、2楼D区-9楼)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章节。

一、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4号”文同意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3,109.3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6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540.33 万元（2017-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

无效。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六、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七、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锂离子电池行业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电子技术的走向，一方面在人力和财力上增加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加强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加大与业内知名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的力度，加快产品开发的步伐，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公司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以实现新的增长点。

八、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机及笔记本锂电池模组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出口会有一定的调整。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 2019 年将华为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名单”中，该政策将对华为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产生一定冲击。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声明，升级了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即限制华为购买采用美国软件和技术生产的半导体，同时给予 120 天的缓冲期。这一限制政策将对产业链产生相应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延续或持续升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订单

获取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69,375,902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36.29%。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质押 301,346,000 股用于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0%。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十、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768,015.9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1,459,248.50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82.5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亦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流动风险。但公司如果没能很好地安排制定好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公司本期债券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一、电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线的建成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8%、71.12%、74.59%和 74.5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发行人不能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规模，并导致一定的财务压力。

十二、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214,907.54 万元、329,594.12 万元、406,096.13 万元和 371,689.3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6%、17.65%、17.22%和 15.68%。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种电子产品

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已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未来如果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存货的价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十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7.37 万元、110,128.17 万元、74,384.52 万元和-29,789.06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 2018 年增加的销售需求提前储备生产原料，此外，人工薪酬等变动成本增加，以及部分募投项目铺底资金需当期支付，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超过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变为净现金流出，将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风险而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资金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四、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85.90 万元、-227,933.32 万元、-288,341.69 万元和-156,673.2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较高规模的投资支出，未来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资金需求，持续资本支出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五、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5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 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20 亿元，有关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公告。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6,913.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83.95 万元（含税）。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完成。

二十一、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首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发行完毕。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提供保证的担保函》等。

二十二、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疫情防控需要，发行人部分采购、营销、交付等工作因交通管制以及客户工作时间调整等原因未能全面执行，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序开展复产复工，未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对公司影响程度逐步降低。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262.6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以下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一季度低水平的开工率；2）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产成品运输延迟；3）部分供应商无法正常提供产品或服务从而造成生产瓶颈；4）公司防控疫情及复工招聘方面支出较高。（2）公司 2019 年底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今年一季度开始计入费用。

（3）动力电池板块投入的增加及一季度汽车市场低迷。（4）此外，受疫情影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印度子公司受卢比贬值的影响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以上综合因素对公司一季度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因素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持续评估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相关因素对公司全年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2,371,125.31 万元，负债合计 1,768,01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0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6%；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150,967.54 万元，净利

润 35.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789.06 万元。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0,967.54 万元，同比增长 6.0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8.24 万元，同比下降 97.43%，主要系以下几个因素所致：（1）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3）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印度子公司因卢比贬值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失；（4）电动汽车电池板块持续投入且暂未实现盈利。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发行概况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五、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债券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0
三、反担保情况	4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3
五、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六、偿债保障措施	45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历史沿革	5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9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64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83
九、法人治理结构.....	114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6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76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6
九、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180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9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0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0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01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3
二、查阅地点.....	23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欣旺达、股份公司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章程》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资信、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

		保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明旺、王威
欣旺达智能硬件	指	深圳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惠州智能硬件	指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指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禹科光伏	指	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新能源	指	青海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精密	指	惠州欣旺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弘盛	指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格瑞安能	指	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西粤陕达	指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建投	指	青海柴达木建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点金保理	指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易胜投资	指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普瑞赛思	指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	指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新能源	指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智能工业	指	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中茂房地产	指	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池	指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莆田新能源	指	欣旺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新能源	指	欣旺达（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新能源	指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电动汽车电池	指	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锂威	指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	指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电子	指	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欣威电子	指	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欣威	指	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欣旺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德国欣旺达	指	Sunwoda Europe GmbH

印度欣旺达	指	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Sinaean Electronic	指	Sinaean Electronic Co., Limited
Santo Electronic	指	Santo Electronic Co., Limited
天幕电子	指	Sunsaint Electronic Co., Limited（天幕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欣威设立的香港商欣威旺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欣威智能	指	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
东莞塔菲尔	指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美达科技	指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弘观	指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	指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宜步	指	东莞宜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军上电子	指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国际仲裁院	指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b>专业名词:</b>		
锂离子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指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组成的一种二次电池，相较于其他二次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
锂离子电芯	指	指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一种电芯。锂离子电芯是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心脏”，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提供向外输出的电能。
电源管理系统/BMS	指	电源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必备部件和核心部件，是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大脑”，实现对锂离子电池模组中锂离子电芯（组）的监控、指挥及协调。电源管理系统，由印制电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嵌入式软件等部分组成，根据实时采集到的电芯状态数据，通过特定算法来实现电池模组的电压保护、温度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绝缘保护等功能，并实现电芯间的电压平衡管理和对外数据通讯。
精密结构件	指	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承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众多，广泛地应用于各类终端消费产品和工业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英文缩写，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缩写，意为“印刷电路板”，其功能为将不同的元器件放置于其上，并能够将这些元器件进行电气连接。
VMI	指	VMI(全称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即供应商管理库存, 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 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 运输发货至客户, 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 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 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 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 公司将客户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oda Electronic Co.,Ltd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569,135,331 元人民币
A 股股票代码:	300207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曾均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号码:	0755-27352064
传真号码:	0755-29517735
电子信箱:	sunwoda@sunwod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本期发行概况

#### （一）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94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10亿元（含2.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

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3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

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8月26日

3、发行首日：2020年8月28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

5、网下申购期：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2楼A-B区、2楼D区-9楼

法定代表人：王威

联系人：颜洪

联系电话：0755-29516888

传真：0755-2951782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项目主办人：王飞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负责人：张炯

律师：任宝明、王茜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会计师：钟宇、卢志清、宋保军、王熙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分析师：马琳丽、胡长森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六）本期债券担保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JK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人：迟振华

电话：0755-27757172

**（七）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01层05B.08A单元、02层04.06单元、27层01单元

联系人：张敏瑜

电话：13502812662

传真：0755-2372425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环境变化和金融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和控制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预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担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深圳担保集团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销售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68.04 万元、474,302.78 万元、510,356.76 万元和 458,606.9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8%、25.40%、21.64%和 19.25%。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仍会逐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转变，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2、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786,099.4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1,615,174.43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90.4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亦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流动风险。但公司如果没能很好地安排制定好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公司本期债券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线的建成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8%、71.12%、74.59%和 74.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发行人不能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规模，并导致一定的

财务压力。

####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214,907.54 万元、329,594.12 万元、406,096.13 万元和 380,514.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6%、17.65%、17.22% 和 15.97%。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种电子产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已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未来如果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存货的价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7.37 万元、110,128.17 万元、74,384.52 万元和 17,389.93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 2018 年增加的销售需求提前储备生产原料，此外，人工薪酬等变动成本增加，以及部分募投项目铺底资金需当期支付，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超过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2018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变为净现金流出，将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风险而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资金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 6、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85.90 万元、-227,933.32 万元、-288,341.69 万元和-77,452.3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较高规模的投资支出，未来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资金需求，持续资本支出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0.19%、11.96% 和 14.4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在人员规模、销售规模、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费用，特别是市场拓及人员费用将持续增加。由于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存在时间差，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

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可能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6,019.68 万元、10,189.79 万元、28,698.56 万元以及 510.6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6%、13.22%、35.25%及-8.19%，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9、债务规模较大及利息支出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13.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6%，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偏大，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467.71 万元、21,851.88 万元及 29,665.23 万元，利息支出上升较快，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 10、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南京溧水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亿元，拟建的浙江兰溪锂电池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52 亿元，后续随着公司对项目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锂离子电池行业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受电芯厂商进入模组制造以及外部新进入者的影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参与者在保持竞争地位、获取客户订单以及提升盈利水平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如果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挖掘业务优势，完善自身业务布局，保持

产品竞争力，未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的需求，公司存在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6%、69.64%、67.38%。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市场占有率高。公司目前与前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电子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多变，相关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持续缩短。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5、专利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在电芯及其构成、电源管理系统、模组工艺等方面技术研发日益深入，行业内企业申请的专利众多。从技术来源上，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由于技术日益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技术层面，行业内企业存在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专利纠纷成为行业内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不排除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专利纠纷，导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受益于下游市场及公司所在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高速发展，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相应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步伐，公司可能面临人才匮乏的风险。

## 7、中美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机及笔记本锂电池模组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出口会有一些调整。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 2019 年将华为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名单”中，该政策将对华为相应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产生一定冲击。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声明，升级了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即限制华为购买采用美国软件和技术生产的半导体，同时给予 120 天的缓冲期。这一限制政策将对产业链产生相应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延续或持续升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8、汇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513,739.83 万元、816,959.44 万元及 1,175,536.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8%、40.17%及 46.5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进入 2020 年以来，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且新冠病毒疫情对各国的影响难以预计，各国汇率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增加。尽管公司采取了远期结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但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币资产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9、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疫情防控需要，发行人部分采购、营销、交付等工作因交通管制以及客户工作时间调整等原因未能全面执行，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序开展复产复工，未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对公司影响程度逐步降低。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262.6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以下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一季度低水平的开工率；2）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产成品运输延迟；3）部分供应商无法正常提供产品或服务从而造成生产瓶颈；4）公司防控疫情及复工招聘方面

支出较高。(2) 公司 2019 年底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今年一季度开始计入费用。

(3) 动力电池板块投入的增加及一季度汽车市场低迷。(4) 此外, 受疫情影响, 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 印度子公司受卢比贬值的影响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以上综合因素对公司一季度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因素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持续评估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最大限度降低相关因素对公司全年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销售、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 战略决策、发展方向和资源分配方式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化, 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69,375,902 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36.29%。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质押 301,346,000 股用于融资,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2.9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0%。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 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 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 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 (四) 政策风险

#### 1、锂电池行业政策风险

锂电池行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长期以来,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锂电池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 如《中国制造 2025》、《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等，上述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因锂电池行业尚处于发展期，产业格局尚未稳定，相关的产业政策仍处于不断的变化和调整当中。若新锂电池行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将影响锂电池行业的整体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新能源补贴政策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客户对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需求提升影响，公司将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达产时间推迟，需关注后续项目投资进展及未来市场拓展情况对项目回报周期的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公司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深圳担保集团提供的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起到了保障作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持续扩张，产量保持增长，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及智能硬件年产能分别为 37,417.05 万只、2,332.19 万只及 3,021.44 万只，较 2017 年分别提高 27.04%、38.43%、186.12%，产量随产能均保持增长，同时依托不断增加的产销量，近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净利润亦持续上升。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18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5.26 亿元，当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3.59 亿元，同比增长 84.40%，显著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3）公司现金生成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公司运营资本管理能力尚可，2017-2019 年公司 FFO 分别为 9.48 亿元、14.80 亿元及 16.20 亿元，现金生成能力持续增强；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50 亿元、11.01 亿元及 7.44 亿元，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活动现金呈净流入状态。

（4）保证担保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经中证鹏元评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 2、关注

（1）公司在建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在建的南京溧水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亿元，拟建的浙江兰溪锂电池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52 亿元，后续随着公司对项目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2）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达产推迟，需关注达产进展情况及后续政策影响。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客户对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需求提升影响，公司将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达产时间推迟，需关注后续项目投资进展及未来市场拓展情况对项目回报周期的影响；2020 年 4 月，根据《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由原定的 2020 年底延长至 2022 年底，虽然短期内该补贴政策延续对公司形成利好，但未来仍需关注公司相关业务可能受到的政策变化影响。

（3）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存在一定的业务波动风险。近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左右，2019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达 30.82%，单个客户业务集中度高。近年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下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未来或面临一定业务波动风险。

（4）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2020 年一季度，由于疫情使得复产推迟，而人工、折旧等成本保持刚性，叠加股权激励及印度子公司汇兑损失等原因，公司净利润亏损 1.06 亿元，短期内业绩承压，需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恢复及业绩改善情况。

(5) 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且以短期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达 113.6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5 倍，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 89.76%，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很高；同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96%，整体来看，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http://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29.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0.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68.59 亿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到期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	利率(%)	担保人
公司债券	17 欣旺 01	2017-6-12	AA	AAA	2020-6-12	3	4.80	6.0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7 欣旺 02	2017-8-16	AA	AAA	2020-8-16	3	1.20	5.8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7 欣旺 03	2017-8-16	AA	AAA	2020-8-16	3	1.80	6.10	深圳担保集团
公司债券	20 欣旺 01	2020-6-19	AA	AAA	2023-6-23	3	3.90	3.98	深圳担保集团
可转换公司债券	欣旺转债	2020-7-14	AA	AA	2026-7-14	6	11.20	注	无

注：欣旺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7 欣旺 01”、“17 欣旺 02”、“17 欣旺 03”、“20 欣旺 01”的还本付息方式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欣旺转债”的还本付息方式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时全额兑付了“17 欣旺 01”、“17 欣旺 02”及“17 欣旺 03”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拖欠、延迟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3、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为 47,52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41,5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8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2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为 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8,727 万元，其中 34,827 万元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900 万元将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口罩及额温枪生产线建设运营支出以及补充疫情防控相关的流动资金。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3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0.82	0.79
资产负债率（%）	74.96	74.59	71.12	7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3.74	4.53	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法定代表人:	胡泽恩
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是深圳市政府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担保集团 74.53% 和 25.47%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担保集团 74.53% 的股权，深圳担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48510012 号）以及深圳担保集团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担保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50,214.01	3,020,891.28
总负债	1,150,196.85	1,249,353.43
净资产	1,800,017.16	1,771,537.85
营业收入	46,530.80	218,006.21
净利润	28,463.55	72,432.20
资产负债率	38.99%	41.36%
净资产收益率	1.59%	5.15%
流动比率（倍）	4.79	4.20
速动比率（倍）	4.79	4.20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三）资信情况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060】号 01）综合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该评级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担保集团期末担保在保余额为 327.23 亿元，占深圳担保集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比例为 181.80%，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的规定。

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2.10 亿元，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后，深圳担保集团对欣旺达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80 亿元，对欣旺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90 亿元，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



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规定。

### （五）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圳担保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8,006.21 万元、46,53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432.20 万元、28,46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集团总资产为 3,020,89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537.85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4.20 和 41.36%。总体来看，深圳担保集团自主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流动性较高、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二、本次债券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担保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含陆亿元），期限不超过叁年，附第贰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含肆亿元），期限不超过伍年，附第叁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叁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9、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深圳担保集团与发行人、王明旺、王威、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编号为深担（2020）年委保字（0774）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第一条中“甲方的最终发行份额、利率、还本付息日等事项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为准。”各方确认上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反担保措施包括：（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及王威、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4#厂房、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5#厂房及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6#厂房向深圳担保集团设定抵押反担保。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稳定的业务经营能力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04,488.25万元、2,033,830.19万元和2,524,065.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60.57万元、70,585.94万元和75,011.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和精密结构件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和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最近三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87.08%、88.44%和89.34%。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7.37万元、110,128.17万元和74,384.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65%、156.02%和99.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净利润变现水平整体较高。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规模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445,059.0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情况时，发行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29.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0.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68.59 亿元。

#####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及披露事件进展和结果。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六）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在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期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



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二）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

计算的利息。(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有效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WOD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邮编：518108

法定代表人：王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9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569,135,33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6850J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玆

电话：0755-27352064

传真：0755-29517735

所属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属证监会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7 年 12 月，王明旺和王威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欣旺达有限，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华石工业区莱特大厦。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旺。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深圳市宝安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深宝会内验[1997]第 118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27944685-0。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改制、上市

#### 1、欣旺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3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78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199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深义验字[1999]第 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00 年 1 月 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欣旺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234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6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深义验字[2002]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2 年 1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欣旺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390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1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义验字[2003]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3 年 2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欣旺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390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1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2005 年 7 月 13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恒平验字[2005]第 0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5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欣旺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858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24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2006 年 3 月 3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验字[2006]第 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欣旺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546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1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5 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都验字[2006]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3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欣旺达有限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702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198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2006 年 6 月 9 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都验字[2006]第 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欣旺达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欣旺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王明旺现金增资 624 万元、王威现金增资 17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 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都验字[2006]第 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8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12038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欣旺达有限第九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由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对欣旺达有限增资 15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共投入货币资金 675 万元，其中 155 万元为欣旺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20 万元转入欣旺达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5 万元。2008 年 7 月 29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立验字[2008]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欣旺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旺达有限领取了换发的 440306102879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欣旺达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欣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欣旺达有限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日，所有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欣旺达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743,466.94 元，其中 141,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743,466.94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306102879581。

#### 11、201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上市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1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股票。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00 万股增加至 18,800 万股。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3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上市后总股数 1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5,640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4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0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3、2014 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增发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施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授予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股票。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李载波、王继宝等 232 位股东缴纳的 79,465,22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7,211,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72,254,22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5,161.1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6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4、2015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陈列勇、陈凤、倪文太、林军、李胜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5,154.1 万股。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5、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5,154.1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37,731.15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62,885.25 万股。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3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授予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股票。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安屹、贺小鹏等 34 位股东缴纳的 19,090,42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922,5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17,167,925.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3,077.5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4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6、2015 年第二次股票激励计划增发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施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予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股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项海标、肖光昱等 483 位股东缴纳的 207,032,7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652,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192,380,76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4,542.7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9 号《验资报告》。

#### 17、2016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张继超、黄忠文、方万里、宋宝山、蒋小东、张新业、黄永辉等 7 人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完成。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4,509.7 万股。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8、2016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莹、胡磊、王中玉、李海波、江柯成、张鑫、章春元、黄瑞光、吕善明共计 9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或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9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4,486.2 万股。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9、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有总股本 644,862,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644,86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长至 1,289,724,000 股。

## 20、2016 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按照 7.24 元/股授予 31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724,000 股增至 1,292,904,000 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周朝辉、何林明、钟林、李继杰、王雷、郭均柳、张霆、袁威、罗明、黄勇共计 10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292,904,000 股减至 1,292,621,500 股。

## 21、2017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李恺等 8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292,621,500 股减至 1,291,912,500 股。

## 22、2017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胡志明等 3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3.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3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291,912,500 股减至 1,290,674,500 股。

## 23、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0,674,500 股增加至 1,548,674,500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8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4、2018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占学成等 3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48,674,500 股减至 1,547,837,000 股。

#### 25、2018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郭明鑫等 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3 月 1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47,837,000 股减至 1,547,748,200 股。

#### 26、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梁锐等 1,3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8,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中 16,862,869 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21,387,131 股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21,387,131 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547,748,200 股增加至 1,569,135,331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01 号验资报告。

#### 27、2020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共计 5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9,135,331 股减至 1,568,229,031 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旺、王威。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股)
1	王明旺	436,929,302	27.85%	254,113,900
2	王威	132,446,600	8.44%	49,45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26,300	2.55%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39,475	1.73%	-
5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5,574,078	1.63%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3,584	1.61%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26,004	1.49%	-
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22,066,719	1.41%	-
9	王宇	20,002,610	1.27%	12,0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9,769,220	1.26%	-
	合计	772,533,892	49.23%	315,563,900

##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3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	-------	------	---------	------	-------------

1	深圳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8-7-9	欣旺达	100%	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
2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6-8-30	欣旺达	100%	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开发、销售	深圳市
3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6-3-30	欣旺达	100%	储能电池及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管理	深圳市
4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4-2-7	欣旺达	100%	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股权投资	深圳市
5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3-4-12	欣旺达	100%	锂电池及消费电子产品的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	深圳市
6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3-2-18	欣旺达	100%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桩、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
7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2-10-11	欣旺达	99.85%	锂电池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节能设备、移动电源；房屋、厂房租赁；	惠州市
				欣威电子	0.15%		
8	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4-7-1	欣旺达	100%	锂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暂未经营）	深圳市
9	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8-11-6	欣旺达	100%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原材料采购	香港
10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1-12-16	欣旺达	100%	锂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
11	深圳欣向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9-12-27	欣旺达	51%	尚未开展业务	深圳市
12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5-25	欣旺达智能硬件	100%	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13	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4-10-21	综合能源	90%	太阳能发电，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	禹州市
14	青海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4-6-20	综合能源	100%	储能电池及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管理	西宁市
15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9-18	前海弘盛	100%	精密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生产	惠州市
16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8-31	前海弘盛	100%	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锂电池、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暂未经营）	东莞市
17	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7-26	前海弘盛	51%	AGV 物流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暂未经营）	深圳市

18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1-12	前海弘盛	50.10%	卤水提取物质的设备装置研发，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与销售，水处理、环保工程承揽	德令哈市
19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6-6-22	前海弘盛	60%	商业保理	深圳市
20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6-4-27	前海弘盛	100%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深圳市
21	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8-5-4	惠州新能源	100%	锂电池及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22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4-10-29	惠州新能源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
23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6-9-23	东莞锂威	100%	锂电池及材料、锂电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惠州市
24	Sunwoda Europe GmbH	二级子公司	2016-7-28	香港欣威	100%	尚未开展业务	德国
25	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2016-12-8	香港欣威	99.99%	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和销售	印度
26	Sinaean Electronic Co.,Limited	二级子公司	2018-12-3	香港欣威	100%	尚未开展业务	开曼群岛
27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9-4-29	电动汽车电池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京市
28	欣旺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8-1-2	电动汽车电池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莆田市
29	欣旺达（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7-12-12	电动汽车电池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柳州市
30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7-5-9	电动汽车电池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31	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6-10-10	电动汽车电池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32	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8-9-25	惠州锂威	51%	锂电池及其材料、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33	东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9-12-04	惠州锂威	51%	锂电池及其材料、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
34	Santo Electronic Co.,Limited	三级子公司	2018-12-12	Sinaean Electronic	100%	尚未开展业务	英属维尔京群岛
35	天幕电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2019-1-8	Santo Electronic	100%	尚未开展业务	香港
36	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2018-12-21	天幕电子	100%	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

37	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20-3-30	欣旺达	100%	耳机、音响、手表、手环、眼镜、头盔、声光学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深圳市
38	东莞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20-3-16	欣旺达智能硬件	100%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东莞市
39	惠州市欣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级子公司	2020-1-8	欣威智能	100%	新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惠州市

##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2019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110,220.48	816.35	200,003.64	-1,627.50
2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470.90	-6,777.90	374,163.14	-7,531.01
3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483.09	-3,560.47	5,984.74	-4,594.84
4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51,757.92	33,288.14	-	12,291.81
5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457.60	3,407.97	8,301.78	875.91
6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9,446.64	34,902.93	44,399.17	11,939.88
7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657.91	188,263.71	114,696.56	-5,441.95
8	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1,370.36	1,290.44	-	-0.42
9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164.15	48,969.92	96,291.44	-2,557.45
10	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15,988.08	7,541.72	4,530.07	-354.49

注：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报表单位为万港币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共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情况
1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4.10.29	发行人持有 32.62% 股权
2	智能云穿戴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2015.07.30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

3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75.NEEQ)	2009.03.30	发行人持有 10% 股份
4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03.27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5	深圳藤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9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6	发行人持有 1.07% 股份
7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6	发行人持有 5.3512% 股份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6.02	前海弘盛持有 49% 股权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8	前海弘盛持有 38.02% 财产份额
10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13	前海弘盛持有 28.33% 财产份额
11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8.02.11	前海弘盛持有 20% 股权
12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前海弘盛持有 17.14% 财产份额
13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18.08.21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14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2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5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9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6	深圳路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7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7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0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18	深圳市星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8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19	深圳岱仕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前海弘盛持有 6.67% 股权
2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6.04.21	前海弘盛持有 5.75% 财产份额
21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1	前海弘盛持有 2% 股权
22	北京智电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3	前海弘盛持有 0.73% 股权
23	深圳市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6.30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24	深圳市允升合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1	易胜投资持有 9.1% 股权
25	深圳市云熙智能有限公司	2018.08.15	易胜投资持有 9.9991% 股权
26	Power Wise New Energy Co., Limited	2011.05.27	香港欣威持有 6.82% 股权
27	Cellwise Holdings Co., Ltd	2012.05.18	香港欣威持有 31.32% 股权
28	Magic Ride Inc	2017.07.21	香港欣威持有 1.54% 股权
29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2015.10.06	香港欣威持有 0.87% 股权
30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前海弘盛持有 25% 股权
31	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5.11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32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0	前海弘盛持有 4.23% 股权
33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007.04.26	前海弘盛持有 0.1644% 股权

##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100.22	1,650.28	1,449.93	1,950.36	-1,919.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2.58	121.11	51,921.47	-	39,732.26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王明旺持有公司股份 436,929,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威持有公司股份 132,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8.4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明旺与王威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服务于公司，其中，王威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9,375,902 股，合计持股比例 36.29%，王明旺与王威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明旺，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香港精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创办佳利达电子加工厂，任总经理；1997 年 12 月，与王威共同创立欣旺达，并担任执行董事；至 2016 年 10 月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现为欣旺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威，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 2、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王明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54,11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6%，占公司总股本 1,569,135,331 股的 16.19%；王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9,4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2,446,600 股的 37.34%，占公司总股本 1,569,135,331 股的 3.15%；二人累计质押股份 303,56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69,375,902 股的 53.32%，占公司总股本 1,569,135,331 股的 19.35%。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对其他企业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投资情况
1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的销售、设计、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电源变压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凭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汽车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车联网技术的研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的维修。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41.97%，并担任董事职务；王明旺、王威通过欣旺达控制 32.62% 的表决权；梁锐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前海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出资比例为 30%
4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威出资比例为 30%

		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5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6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出资比例为 26.67%
6	深圳市深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平台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王威出资比例为 100%
8	深圳市春仰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光电、微电子、汽车、通讯行业新型电子材料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电、微电子、汽车、通讯行业新型电子材料和相关元器件的生产。	王威出资比例为 85%
9	康振智能装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数控设备、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租赁；机械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产品及配件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机械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钢筋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技术培训；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王威出资比例为 54.70%，并担任董事职务
10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卤水提取锂、铷、铯、溴、碘物质的设备装置研发与销售；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与销售；水处理、环保工程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昊天出资比例 18.31%，欣旺达出资比例 4.23%，王威担任董事职务

##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在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4、在机构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明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7.85% 的股权
王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8.44% 的股权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欣美达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美达科技”）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亲属王美容控制下的公司
王华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的亲属
蔡帝娥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之亲属
王宇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之亲属
王林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之亲属
赖信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之亲属
赖杏	本公司之股东、控股股东之亲属
赵知音	控股股东之亲属
王美容	控股股东之亲属
肖光昱	财务总监、董事
曾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梁锐	副总经理
袁会琼	监事会主席
周小雄	董事
柳木华	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已离任）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周颖	监事（已离任）
刘荣波	监事

李伟鸿	监事
俞信华	董事
刘征兵	独立董事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塔菲尔”）	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2017年6月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已退出东莞塔菲尔管理层，退出后不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作为关联方）
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塔菲尔”）	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2017年6月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已退出深圳塔菲尔管理层，退出后不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作为关联方）
东莞弘观	2017年转让不满12个月个月的子公司，2018年末已满12个月，不作为关联方
欧盛自动化	2017年转让不满12个月个月的子公司，2018年末已满12个月，不作为关联方
项海标	副总经理（已离任）
王继宝	副总经理,董秘（已离任）
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欣美达科技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8.75	466.48	1,482.98
行之有道	租赁汽车	市场定价	1.86	-	-
东莞塔菲尔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	-	274.67
	租赁宿舍	市场定价	-	-	1.20
军上电子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750.20	-	-

2019年，欣旺达向欣美达科技采购商标贴纸、杜邦纸、胶纸等材料 18.75 万元，向军上电子采购温度采集板等原材料 750.20 万元，向行之有道租赁汽车服务 1.86 万元。

2018年，欣旺达向欣美达科技采购商标贴纸、杜邦纸、胶纸等材料 466.48 万元。

2017年，欣旺达向欣美达科技购采购商标贴纸、杜邦纸、胶纸等材料 1,482.98

万元，向东莞塔菲尔采购电芯 274.67 万元，租赁东莞塔菲尔宿舍付租金 1.20 万元。

欣旺达与欣美达科技、东莞塔菲尔、行之有道、军上电子的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之有道	汽车租赁	市场定价	249.35	-	-

2019 年，行之有道向公司租赁汽车费用 249.35 万元。交易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2019 年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19 年，发行人未发生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王威、王明旺、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20	2020/2/20
王威、王明旺、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26	2020/2/20
王明旺、王威	2,500.00	2019/6/25	2020/6/25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9/8/27	2020/2/26
王明旺、王威	5,089.51	2019/2/15	2020/2/15
王明旺、王威	4,910.49	2019/2/22	2020/2/20
王明旺、王威	598.50	2019/7/08	2020/1/08
王明旺、王威	4,401.50	2019/7/15	2020/1/15
王明旺、王威	3,243.73	2019/1/15	2020/1/15
王明旺、王威	6,756.27	2019/1/18	2020/1/18
王明旺、王威	2,997.12	2019/10/18	2020/4/17
王明旺、王威	1,800.00	2019/11/12	2020/5/12
王明旺、王威	4,200.00	2019/12/23	2020/6/23
王明旺、王威	2,000.00	2019/3/20	2020/3/20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9/1/04	2020/1/03
王明旺、王威	2,900.00	2019/1/11	2020/1/10
王明旺、王威	5,000.00	2019/1/17	2020/1/16
王明旺、王威	2,000.00	2019/9/18	2020/9/17
王明旺、王威	29,000.00	2019/12/06	2020/6/06
王明旺、王威	3,041.66	2019/8/14	2020/2/10
王明旺、王威	903.42	2019/10/28	2020/4/24
王明旺、王威	2,927.83	2019/10/14	2020/4/13
王明旺、王威	3,100.00	2019/11/15	2020/5/13
王明旺、王威	14,434.00	2019/3/28	2020/3/27
王明旺、王威	19,246.00	2019/4/23	2020/4/23
王明旺、王威	9,623.00	2019/5/16	2020/5/16
王明旺、王威	5,000.00	2019/3/29	2020/3/29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9/9/25	2020/6/24
王明旺、王威	15,000.00	2019/10/16	2020/10/16
王明旺、王威	5,000.00	2019/12/25	2020/12/25
王明旺、王威	7,468.99	2019/11/13	2020/1/14
王明旺、王威	1,817.98	2019/7/11	2020/1/10
<b>合计</b>	<b>214,960.00</b>		

## 2) 2018 年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18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1/5	2019/1/3
王明旺、王威	2,000.00	2018/9/17	2019/9/16
王明旺、王威	2,500.00	2018/2/5	2019/2/1
王明旺、王威	2,500.00	2018/6/15	2019/6/6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王明旺、王威	20,000.00	2018/7/19	2019/7/16
王明旺、王威	3,300.00	2018/1/9	2019/1/9
王明旺、王威	2,000.00	2018/4/13	2019/2/13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8/28	2019/8/27
王明旺、王威	2,000.00	2018/9/26	2019/9/25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王明旺、王威	3,500.00	2018/11/13	2019/11/13
王明旺、王威	6,500.00	2018/11/15	2019/11/15
王明旺、王威	20,000.00	2018/12/4	2019/12/4
王明旺、王威	1,500.00	2018/8/30	2019/8/30
王明旺、王威	2,800.00	2018/9/14	2019/9/14
王明旺、王威	3,000.00	2018/10/17	2019/10/17
王明旺、王威	4,200.00	2018/12/21	2019/6/21
王明旺、王威	6,714.44	2018/11/9	2019/1/17
王明旺、王威	1,455.11	2018/12/14	2019/2/19
王明旺、王威	7,432.77	2018/12/14	2019/2/20
王明旺、王威	5,000.00	2018/9/20	2019/9/19
王明旺、王威	2,160.34	2018/12/11	2019/6/11
王明旺、王威	2,839.66	2018/12/14	2019/6/14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3/9	2019/3/8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4/28	2019/4/27
王明旺、王威	5,000.00	2018/6/28	2019/6/27
王明旺、王威	35,748.00	2018/11/13	2023/11/12
王明旺、王威	9,000.00	2018/11/7	2019/11/7
王明旺、王威	10,000.00	2018/11/7	2019/2/7
王明旺、王威	20,000.00	2018/8/16	2019/8/16
王明旺、王威	2,333.49	2018/10/12	2019/6/28
王明旺、王威	12,244.58	2018/2/9	2019/2/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威	1,350.00	2018/7/25	2019/7/2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	4,600.00	2018/12/8	2019/6/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	5,000.00	2017/9/8	2020/9/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	1,000.00	2018/6/21	2023/5/10

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9.00	2018/7/1	2023/5/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7/1	2023/5/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朗洪平、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4.36	2018/11/16	2023/5/10
<b>合计</b>	<b>273,701.74</b>		

## 3) 2017 年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17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东莞弘观	5,770.00	2017/8/25	2018/8/25
东莞弘观	4,810.00	2017/9/13	2018/9/13
<b>合计</b>	<b>10,580.00</b>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17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王威、王明旺、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2017/4/12	2018/4/7
王威、王明旺	15,000.00	2017/5/17	2018/5/16
王威、王明旺	1,388.42	2017/5/4	2018/5/3
王威、王明旺	4,611.58	2017/5/5	2018/5/4
王威、王明旺	2,000.00	2017/5/10	2018/5/9
王威、王明旺	2,000.00	2017/5/12	2018/5/11
王威、王明旺	1,500.00	2017/6/28	2018/6/27
王威、王明旺	2,054.11	2017/7/11	2018/6/28
王威、王明旺	1,445.89	2017/7/11	2018/6/28
王威、王明旺	2,500.00	2017/5/26	2018/5/24
王威、王明旺	3,000.00	2017/11/7	2018/10/24
王威、王明旺	2,000.00	2017/12/6	2018/12/5
王威、王明旺	10,000.00	2017/11/21	2018/9/4
王威、王明旺	10,400.00	2017/7/11	2018/7/10

王威、王明旺	9,600.00	2017/7/14	2018/7/12
王威、王明旺	5,000.00	2017/9/18	2018/9/18
王威、王明旺	6,700.00	2017/12/28	2018/11/9
王威、王明旺	5,000.00	2017/6/2	2018/6/1
王威、王明旺	3,500.00	2017/1/11	2018/1/11
王威、王明旺	20,000.00	2017/12/1	2018/12/1
王威、王明旺	15,229.72	2017/8/15	2018/4/13
王威、王明旺	7,256.31	2017/12/12	2018/2/27
王威、王明旺	1,940.05	2017/12/13	2018/2/7
王威、王明旺	1,170.00	2017/12/14	2018/2/8
王威、王明旺	1,170.00	2017/12/15	2018/2/5
王威、王明旺	5,000.00	2017/8/9	2018/8/8
王威、王明旺	5,880.78	2017/11/16	2018/2/16
王威、王明旺	6,534.20	2017/11/13	2018/2/13
王威、王明旺	6,207.49	2017/12/12	2018/3/10
王威、王明旺	5,770.00	2017/8/25	2018/8/25
王威、王明旺	5,770.00	2017/8/25	2018/8/25
王威、王明旺	4,810.00	2017/9/13	2018/9/13
王威、王明旺	9,620.00	2017/9/13	2018/9/13
王威、郎洪平、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17/4/1	2018/3/31
王威、郎洪平、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5/23	2018/5/23
<b>合计</b>	<b>192,408.56</b>		

## （2）对外投资

### ①增资参股公司行之有道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

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通过对行之有道增资，有利于更好地实施行之有道公司生产经营策略。

### ②共同投资膜分离研究院与西安金藏膜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A、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与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受让自然人王磊持有的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其中前海弘盛受让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B、前海弘盛与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前海弘盛出资 1,500 万元，持有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9% 股权。

本次投资主要是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是公司向锂电池上游原材料领域布局，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安排，可以降低外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会对公司锂电池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业务拓展及公司战略的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6.63	809.31	733.10

###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弘观	-	-	8,064.46
	行之有道	254.82		
其他应收款	东莞弘观	-	-	4,570.09
应付账款	欣美达科技	0.61	38.77	602.51
	东莞弘观	-	-	11,761.05
	东莞塔菲尔	-	-	0.24
	远能物流	1.60	-	-
预收账款	行之有道	-	-	25.73
其他应付款	东莞弘观	-	-	39.48
	李伟鸿	-	-	-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转让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

预收账款主要是日常的预收货款。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协议价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5% 之间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王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7	男	中国	1975
肖光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4-07-22	男	中国	1967
周小雄	董事	2008-09-10	男	中国	1961
俞信华	董事	2018-05-09	男	中国	1974
钟明霞	独立董事	2015-12-31	女	中国	1964
刘征兵	独立董事	2018-05-09	男	中国	1969
张建军	独立董事	2020-05-20	男	中国	1964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袁会琼	监事会主席	2008-09-10	女	中国	1980
李伟鸿	职工监事	2015-10-24	男	中国	1988
刘荣波	监事	2019-07-16	女	中国	1991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王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7	男	中国	1975
梁锐	副总经理	2016-11-14	男	中国	1967
曾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05-10	男	中国	1980
肖光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04-17	男	中国	1967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

王威：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基本情况介绍”。

肖光昱：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在读国际金融博士。中山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慧锐通（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今任欣旺达财务总监；现任欣旺达董事。

周小雄：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工作；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广东证券公司业务部工作，任副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工作，任副科长；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任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分业管理处、基金托管处工作，任处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顾问；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2005 年 2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欣旺达董事。

俞信华：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学专业学士，长江商学院 MBA。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上海西门子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今任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欣旺达董事。

钟明霞：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 年开始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教授。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兼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征兵：男，湖南宁乡人，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会计师（企业）、经济师（金融）。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曾在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光明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美盈森集团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

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张建军：男，江西九江人，1964 年 12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 年被确定为财政部首批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1 年调入深圳大学，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现为会计学科点负责人，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历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特约编辑，现任中国会计学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府委派），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捷顺科技(002609)、佛燃能源(002911)、飞荣达(300602)以及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 2、监事

袁会琼：女，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4 年 0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于翔宇鞋业有限公司；2006 年 0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南通特伟箱包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欣旺达总经理秘书；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欣旺达采购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欣旺达审计部经理。现任欣旺达监事。

李伟鸿：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池事业二部业务销售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现任欣旺达监事。

刘荣波：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甘肃中科药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欣旺达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欣旺达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威，总经理，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基本情况介绍”。

肖光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简介。

梁锐：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在职研究生班结业，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历任翻译、项目主管、副主任等职务；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曾兼任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力神国际公司（美国）董事、公司秘书，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欣旺达副总经理。

曾玆：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一创摩根投行部；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瑞信方正企业融资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欣旺达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威	康振智能装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钟明霞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征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周小雄	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聚众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文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壹佰国际葡萄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文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俞信华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OTAL FORCE LIMITED	董事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军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袁会琼	广东省企业风险管理研究会	监事会主席

曾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梁锐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欣旺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欣旺达（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光大中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0年3月末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3月末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王威	董事长、总经理	132,446,600	-
周小雄	董事	-	-
俞信华	董事	-	-
张建军	独立董事	-	-
钟明霞	独立董事	-	-
刘征兵	独立董事	-	-
肖光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75,729	-
袁会琼	监事会主席	3,400	-
李伟鸿	监事	-	-
刘荣波	监事	-	-
梁锐	副总经理	-	-
曾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72,000	-

####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模组系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组成的一种二次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围绕锂电池产业链进行深入布局发展，目前已形成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类锂电池为主的业务格局。借助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进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市场。随着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能开始释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得到提升，产品也陆续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动力电池领域，公司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业务战略规划，于 2017 年开始重点投入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顺利，相关业务稳定增长。

####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主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以及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模组。

产品类别	产品	应用领域
手机数码类	 <p>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p>	 <p>智能手机、MP3/MP4 等</p>
笔记本电脑类	 <p>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p>	 <p>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p>
汽车及动力类	 <p>动力电池</p>	 <p>新能源汽车、动力工具等</p>

此外，公司产品还涵盖智能硬件产品、精密结构件、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488.25 万元、2,033,830.19 万元、2,524,065.79 万元和 519,834.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和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87.08%、88.44%和 89.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数码类	346,675.48	66.69	1,565,133.27	62.01	1,286,403.87	63.25	1,039,372.50	74.00
智能硬件类	73,940.42	14.22	400,324.71	15.86	306,223.12	15.06	75,122.64	5.35
笔记本电脑类	56,107.83	10.79	289,458.09	11.47	205,975.54	10.13	108,550.82	7.73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9,293.85	1.79	84,903.73	3.36	98,768.29	4.86	75,934.68	5.41
精密结构件类	26,354.32	5.07	120,287.09	4.77	95,182.70	4.68	55,907.53	3.98
其他	7,462.44	1.44	63,958.89	2.53	41,276.67	2.03	49,600.08	3.53
<b>合计</b>	<b>519,834.35</b>	<b>100.00</b>	<b>2,524,065.79</b>	<b>100.00</b>	<b>2,033,830.19</b>	<b>100.00</b>	<b>1,404,488.2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数码类	293,480.86	65.37	1,298,147.19	60.76	1,088,890.21	62.86	901,655.44	75.01
智能硬件类	65,059.96	14.49	354,346.38	16.58	271,473.83	15.67	67,593.59	5.62
笔记本电脑类	50,935.91	11.35	256,452.45	12.00	180,199.17	10.40	95,621.81	7.96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10,316.62	2.3	75,303.16	3.52	85,489.29	4.94	58,990.87	4.91
精密结构件类	23,674.40	5.27	99,043.70	4.64	77,359.43	4.47	44,707.65	3.72
其他	5,460.24	1.22	53,377.50	2.50	28,701.77	1.66	33,451.01	2.78
<b>合计</b>	<b>448,927.98</b>	<b>100.00</b>	<b>2,136,670.37</b>	<b>100.00</b>	<b>1,732,113.69</b>	<b>100.00</b>	<b>1,202,020.3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9,834.35	2,524,065.79	2,033,830.19	1,404,488.25
营业成本	448,927.98	2,136,670.37	1,732,113.69	1,202,020.37
毛利额	70,906.37	387,395.42	301,716.50	202,467.88
综合毛利率	13.64%	15.35%	14.83%	14.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2%、14.83%、15.35% 和 13.64%，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和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带动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

率、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和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促使综合毛利率相应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手机数码类	15.34%	17.06%	15.35%	13.25%
智能硬件类	12.01%	11.49%	11.35%	10.02%
笔记本电脑类	9.22%	11.40%	12.51%	11.91%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11.00%	11.31%	13.44%	22.31%

最近三年，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5%、15.35%、17.06%，2018 年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2.1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占销售比重较大的高毛利率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促使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2%、11.35%、11.49%，2018 年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硬件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1%、12.51%、11.40%，变动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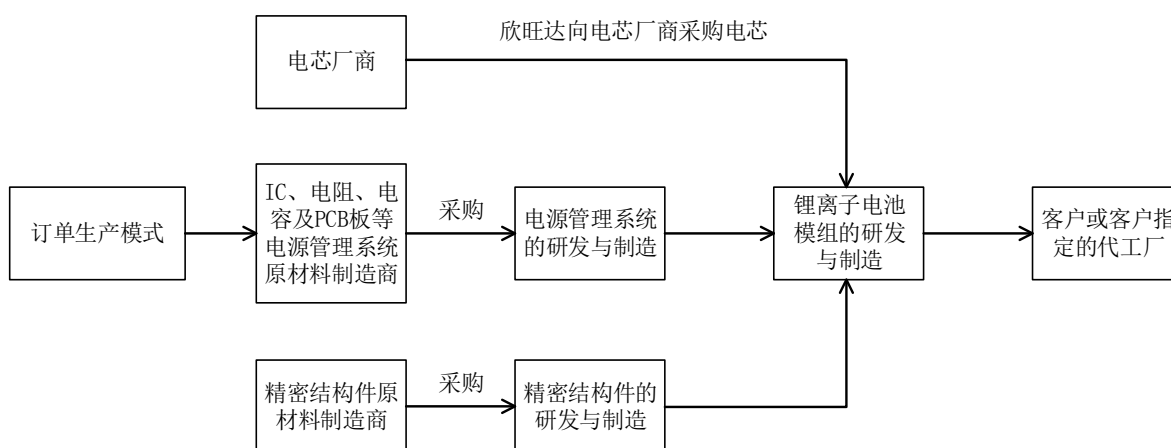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13.44%、11.31%，2018 年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8.87%，主要原因是公司动力电池项目正在投入过程中，动力电芯 2018 年生产量和销售量较小，动力电芯良品率正在提升过程中，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生产损耗亦相对较高，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3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一季度汽车市场低迷，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为 ODM。公司 ODM 业务的具体流程为：客户需求沟通→参与客户产品设计→提供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研发设计→送样确认→批量生产。

公司采用 ODM 的经营模式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分工趋于专业化的结果。公司处于整个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下游，直接接触最终客户，对市场的把握程度较好。在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后，通过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公司更容易保持一定的行业利润率。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大疆、亚马逊等在内的各大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在锂电池模组领域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生产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的产品定制与对客户的快速反应服务能力。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生产、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各自特点。



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各电芯商（目前部分电芯由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供应）采购锂离子电芯，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电芯时，公司与各电芯厂结算相关的电芯采购货款；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结算相关锂电池模组销售货款。在这种模式下，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自身的锂离子电芯数据库中甄选性价比最优的电芯并通过大规模采购获得最佳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是通过订单生产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销售的订单均由公司独立开拓市场并开展业务取得。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由生产计划人员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和实际订单拟定后提供到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制订具体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PCB板、塑胶原料、



油漆和各种辅料。

公司针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建立了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管理从两方面展开：一方面，建立新产品项目管理制度，对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实施严格的认证制度，为公司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做好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品质部门的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主导，组织品质、研发、体系以及采购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审核。供应商认证范围包括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货速度以及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

公司产品所需的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制定原材料标准化目录，以减少专用型原材料的用量，增加通用性原材料的使用，在设计阶段就控制原材料的多样性，便于集中采购，从而降低成本。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模组是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下游产品的重要部件。不同厂家、不同产品系列、不同款式的产品对锂离子电池模组有着不同的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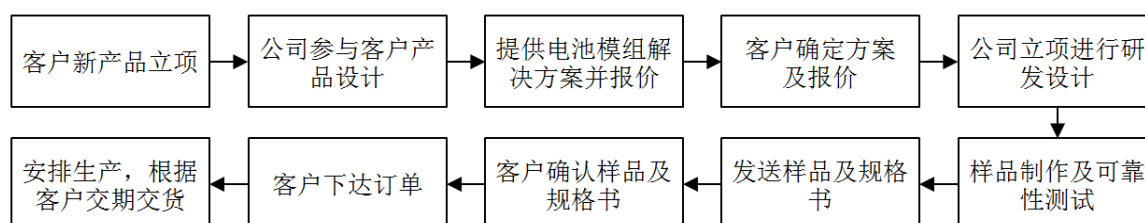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采取“预测订单+订单”的形式发放订单，每年初对全年度作订货预测，每月初对本月具体测算并对今后两个月进行订货预测，每周初确定本周每日订货量并对今后两周进行订货预测。公司在接到客户的预测订单及订单后，由生产计划人员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公司目前半自动化及全自动化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生产”特点，即批量大的产品在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人员、产能稳定，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在半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人员机动灵活，合理的生产线规划增强了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这样的柔性生产方式依托公司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

并及时交货。公司的柔性生产使其在中小批量电池模组定制生产方面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方面具较为明显的优势。

### 3、销售模式

公司将自身的目标客户定位于国内外智能终端产品行业的中高端品牌商。这类中高端品牌商拥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企业成长快速，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对这类主要客户提供 60 至 120 天的信用期。公司设有北京、上海、厦门、美国硅谷、台湾等办事处，广泛参与客户项目的前期研发设计并进行销售。由于本行业的特点，公司必须通过客户资质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根据不同的产品项目向本公司进行订单采购，基本销售过程如下：



公司的销售策略为：依托公司在锂电池模组电源管理系统方面的设计与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锂电池模组制造服务。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引导和实现客户的锂电池模组使用需求，从而持续稳定地获得客户订单，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与普通的订单生产型企业相比，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利用自身在锂电池模组领域持续的研发创新，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和方案设计，进而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高客户产品的研发速度与成功率。一旦与客户针对特定的产品展开锂电池模组项目的研发合作，公司实际基本上已经获得了未来该款产品的产品订单。

公司的结构件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公司优先满足自用和公司主要的电池模组客户的需求。

####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只/万台/万个

业务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机数码类	产能	37,417.05	39,159.00	29,452.80
	产量	36,176.49	34,561.05	28,713.93
	销量	35,728.32	33,292.03	29,369.48
	产能利用率	96.68%	88.26%	97.49%
	产销率	98.76%	96.33%	102.28%
笔记本电脑类	产能	2,332.19	2,053.00	1,684.80
	产量	2,310.79	1,915.39	1,656.92
	销量	2,184.95	1,643.87	1,539.94
	产能利用率	99.08%	93.30%	98.35%
	产销率	94.55%	85.82%	92.94%
智能硬件类	产能	3,021.44	1,902.00	1,056.00
	产量	2,646.34	1,680.19	910.91
	销量	2,583.87	1,764.98	853.53
	产能利用率	87.59%	88.34%	86.26%
	产销率	97.64%	105.05%	93.70%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产能	588.03	952.00	854.01
	产量	444.35	726.42	671.35
	销量	421.42	772.52	566.07
	产能利用率	75.57%	76.30%	78.61%
	产销率	94.84%	106.35%	84.32%
精密结构件	产能	25,987.31	23,682.00	26,160.00
	产量	21,035.00	18,602.00	20,347.22
	销量	20,734.43	16,537.29	17,574.14
	产能利用率	80.94%	78.55%	77.78%
	产销率	98.57%	88.90%	86.37%

##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手机生产商、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生产商、智能硬件生产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终端用户为国内外消费者。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机数码类（元/只）	43.81	38.64	35.40
笔记本电脑类（元/只）	132.48	125.30	70.49
智能硬件类（元/台）	139.44	173.50	88.01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元/只）	369.89	127.90	134.14
精密结构件（元/只）	5.80	5.76	3.18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一	165,808.04	31.90%
	二	66,573.43	12.81%
	三	45,476.57	8.75%
	四	30,961.93	5.96%
	五	27,262.08	5.24%
	合计	<b>336,082.05</b>	<b>64.65%</b>
2019 年度	一	777,960.96	30.82%
	二	365,411.74	14.48%
	三	222,896.23	8.83%
	四	183,999.28	7.29%
	五	150,377.68	5.96%
	合计	<b>1,700,645.89</b>	<b>67.38%</b>
2018 年度	一	640,149.25	31.48%
	二	306,147.17	15.05%
	三	213,286.86	10.49%
	四	141,177.36	6.94%
	五	115,614.12	5.68%
	合计	<b>1,416,374.75</b>	<b>69.64%</b>
2017 年度	一	431,901.05	30.75%
	二	199,718.52	14.22%
	三	150,073.79	10.69%
	四	141,815.87	10.10%
	五	105,366.88	7.50%
	合计	<b>1,028,876.11</b>	<b>73.2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 （六）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离子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

PCB 板、IC 等，主要依靠国内采购，部分电芯需进口采购。公司在锂电池模组行业经营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锂离子电芯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一般占总生产成本的 40% 左右。公司主要以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及研发主体，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率在 10% 左右，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已被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微软、谷歌、传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厂商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上。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方面，公司动力电芯主要为自行生产。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3 月	一	80,190.68	23.46%
	二	69,617.64	20.37%
	三	33,630.61	9.84%
	四	10,539.01	3.08%
	五	4,934.61	1.44%
	合计	<b>198,912.55</b>	<b>58.19%</b>
2019 年度	一	505,621.63	32.23%
	二	384,436.80	24.51%
	三	126,240.46	8.05%
	四	40,531.86	2.58%
	五	39,999.64	2.55%
	合计	<b>1,096,830.40</b>	<b>69.92%</b>
2018 年度	一	402,464.05	23.89%
	二	340,010.88	20.19%
	三	77,807.91	4.62%
	四	58,206.50	3.46%
	五	34,205.59	2.03%
	合计	<b>912,694.95</b>	<b>54.19%</b>
2017 年度	一	309,096.89	25.93%
	二	218,030.48	18.29%
	三	57,529.27	4.83%
	四	36,040.80	3.02%

	五	30,323.68	2.54%
	合计	651,021.12	54.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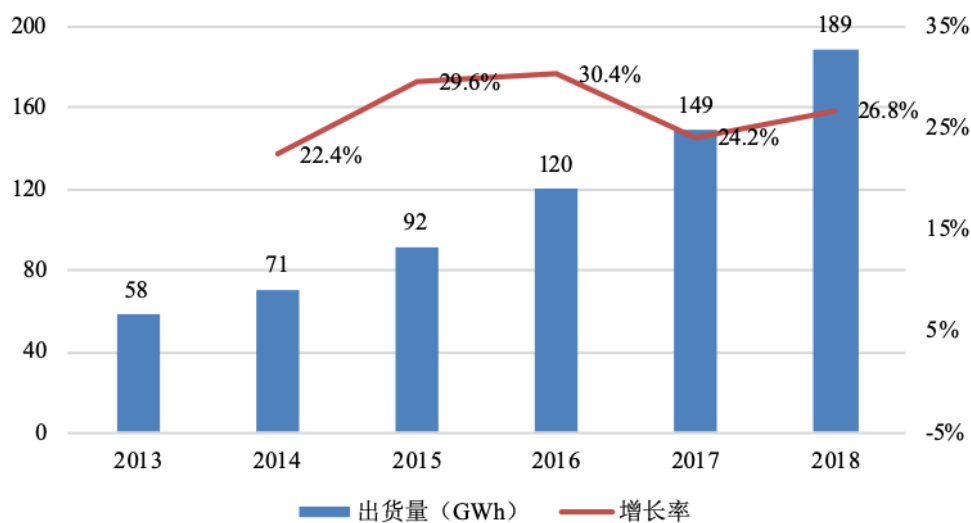
#### 1、行业的市场状况

##### （1）全球及中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概况

目前，市场上主要使用的可充电电池按照材料分类可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与传统电池比较，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等重金属，无污染、不含毒性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智能手机、便携式电脑和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繁荣以及具有万亿级别规模的储能市场的兴起，带动了对锂电池的需求，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保持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189.0GWh，同比增长 26.8%。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规模由 2013 年的 57.6GWh 增长到 2018 年的 189.0GWh，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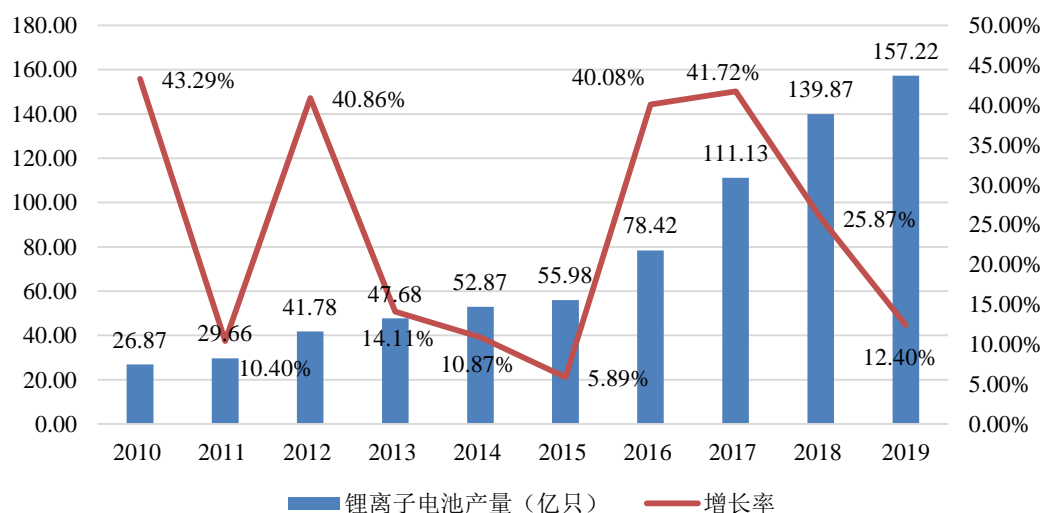
2013年-2018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从中国市场来看，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升和储能领域的发展，国内锂电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2010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26.87 亿只，得益于电动车销量快速增长，2016-2017 年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增速均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锂离子电池产量已提升至 111.13 亿只，较 2010 年增长超过 4 倍。2018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139.87 亿只，同比增长 25.87%，2019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157.22 亿只，同比增长 12.40%，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0-2019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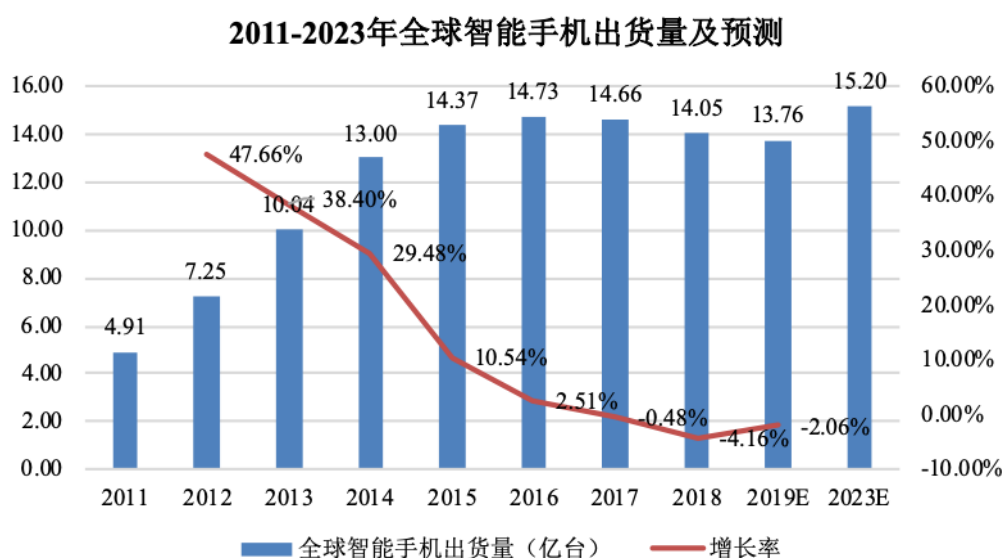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手机（含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便携式电脑（含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以及近年来新兴的各类智能硬件产品（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按形态主要分为圆柱和软包电池。

从手机领域来看，智能手机销量自 2011 年保持了连续 5 年的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0%。2017 年开始，国内外智能手机销量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14.05 亿部，同比 2017 年 14.66 亿部下滑 4.16%。201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13.71 亿部，同比下滑 2.25%。但是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逐步放量。IDC 预测 2020 年及之后的 3-4 年随着 5G 等技术的兴起，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又会呈现增长态势，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20 亿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IDC

从全球手机品牌竞争格局来看，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9 年三星和华为出货量分别为 2.96 亿部和 2.41 亿部，市场占比分别为 21.59% 和 17.58%，位居前



两位；苹果、小米和 OPPO 分列 3-5 名。2019 年，前五强品牌手机出货量合计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 70%，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预计未来不同品牌智能手机间竞争将会更加剧烈，大厂商在市场中主导地位会更加稳固。

#### 2018-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单位：亿部

厂商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率
	出货量	市占率	出货量	市占率	
三星	2.92	20.81%	2.96	21.59%	1.37%
华为	2.06	14.68%	2.41	17.58%	16.99%
苹果	2.09	14.90%	1.91	13.93%	-8.61%
小米	1.19	8.48%	1.26	9.19%	5.88%
OPPO	1.13	8.05%	1.14	8.32%	0.88%
其他	4.63	33.00%	4.04	29.47%	-12.74%
合计	<b>14.03</b>	<b>100.00%</b>	<b>13.71</b>	<b>100.00%</b>	<b>-2.28%</b>

数据来源：IDC

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3.68 亿部，同比下滑 7.23%。然而，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中国作为推广 5G 商用的主要国，5G 智能手机势必会带来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根据 Canalys 预测，2020 年中国智能手机中 17.5% 将支持 5G 功能，到 2023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62.7%。2023 年全球 5G 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近 8 亿部，占有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51.4%。其中，中国将占据 5G 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34%，相比之下北美占 19%，亚太（其他地区）占 17%。因此，随着中国市场 5G 渗透率的迅速提升，中国未来智能手机市场前景广阔。

分品牌来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上，2019 年华为和 vivo 出货量分别为 1.41 亿部和 0.67 亿部，市场占比分别为 38.32% 和 18.21%，位居前两位；OPPO、小米和苹果分列 3-5 名。前五强品牌手机出货量合计占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 93.48%，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随着手机智能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仍将延续。

#### 2018-2019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厂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单位：亿部

厂商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	--------	--------	------

	出货量	市占率	出货量	市占率	
华为	1.05	26.47%	1.41	38.32%	34.29%
vivo	0.76	19.16%	0.67	18.21%	-11.84%
OPPO	0.79	19.89%	0.63	17.12%	-20.15%
小米	0.51	12.86%	0.40	10.87%	-21.57%
苹果	0.36	9.15%	0.33	8.97%	-9.09%
其他	0.50	12.48%	0.24	6.52%	-51.52%
<b>合计</b>	<b>3.97</b>	<b>100.00%</b>	<b>3.68</b>	<b>100.00%</b>	<b>-7.23%</b>

数据来源：IDC

便携式电脑是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另一个重要应用。从笔记本电脑领域来看，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趋于饱和，总体增长逐渐稳定。根据 IDC 数据显示，由于智能手持设备对市场的冲击，全球笔记本电脑 2015 年-2018 年的出货量整体维持平稳，约 1.6 亿台。其中，201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IDC 预测，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1.67 亿台。从平板电脑领域来看，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略有下滑。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变形平板电脑和直板平板电脑出货量合计为 1.50 亿台，预计 2022 年约为 1.29 亿台。

#### 2018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设备出货量及预测

单位：亿台

品类	2018 年		2022 年		2018-2022 复合增长率
	出货量	市占率	出货量	市占率	
桌面电脑	0.94	23.02%	0.82	21.76%	-3.36%
笔记本电脑	1.64	40.32%	1.67	44.04%	0.45%
变形平板电脑	0.21	5.09%	0.28	7.40%	7.46%
直板平板电脑	1.29	31.57%	1.01	26.80%	-5.93%
<b>合计</b>	<b>4.07</b>	<b>100.00%</b>	<b>3.78</b>	<b>100.00%</b>	<b>-1.83%</b>

数据来源：IDC

国内市场，从平板电脑领域来看，2019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触底反弹，出货量在连续四年同比下降后，终于开始增长。出货量达 2241 万台，自 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反弹，同比增长 0.8%。分品牌看，前三大厂商市场占有率从 2018 年的 70.9%，提升至 2019 年的 76.6%，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头部厂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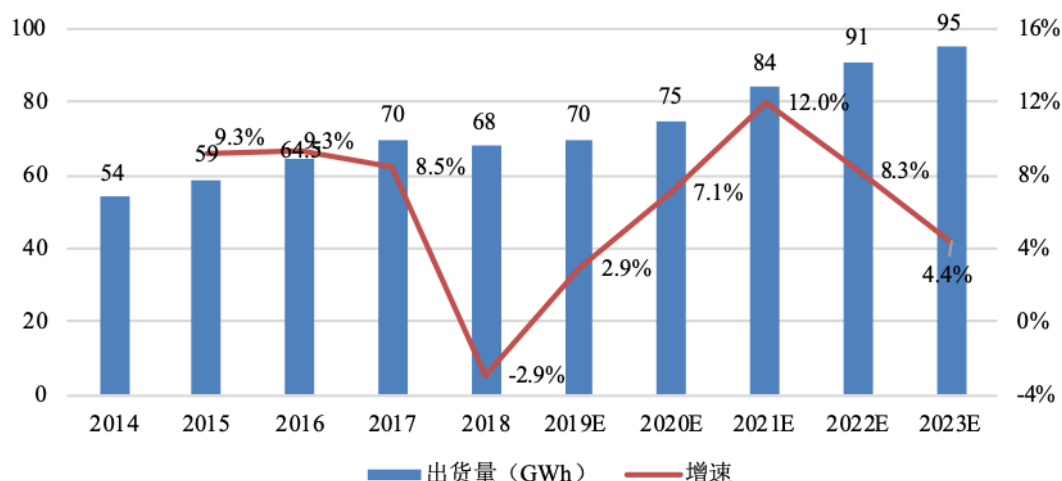
从智能硬件领域来看，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等新兴

智能硬件产品的蓬勃发展已成为消费类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较 2018 年增长 89%，出货量达到 3.37 亿台，预计 2024 年出货量可达 5.27 亿台。Global Market Insights、麦肯锡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智能交通市场将增长至 1,300 多亿美元，2025 年全球智能医疗行业规模将达到 254 亿美元，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行业规模也将促进与其相关智能硬件的发展。

国内市场，2019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0.99 亿台，随着 5G 时代带来的国内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预计 2023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可达到 2 亿台。根据华经产研、前瞻产研预测，到 2020 年中国智能交通总产值规模预计将超过 1,000 亿元，中国智能医疗将达到 430 亿元。

手机、便携式电脑和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上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增长。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统计，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54GWh 增长至 2018 年的 68GWh，增速明显。2018 年，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减少等原因，对上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减少，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同比下降 2.9%。然而随着 5G 建设速度的加快，5G 商用普及将带动相关智能手机和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高工产研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75GWh，到 2023 年将达到 95GWh。

2014-2023 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从中国市场来看，2014-2018 年中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6%。受智能手机销量下降影响，2018 年中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31.4GWh，同比下滑 1.9%。随着 5G 手机的普及和智能硬件的高速发展，预计 2023 年中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51.5GWh，未来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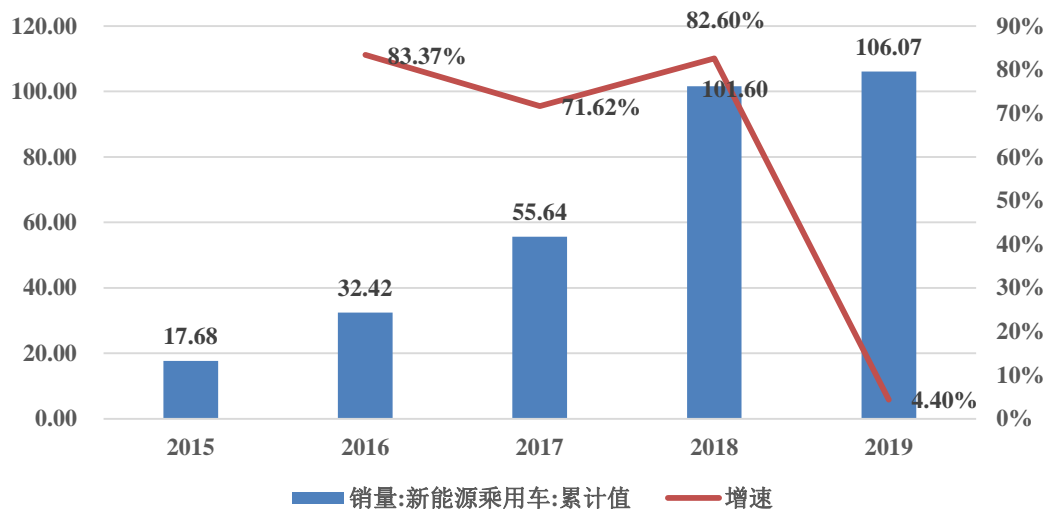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 （3）动力类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和电动工具等动力领域产品，又称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动力锂电等，主要形态分为方形、圆柱和软包电池。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力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受国内政策补贴退坡影响，2019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年销量为 106.07 万辆，同比增长 4.40%，其中纯电动乘用车年销量 85.35 万辆，同比增长 12.33%。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381 万辆，同比增长 46.05%，渗透率为 1.46%，新能源汽车增量已连续两年超过 10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占比为 81.19%。在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国家能源转型的宏观背景下，以及能量效率提升和汽车产业自主可控的需求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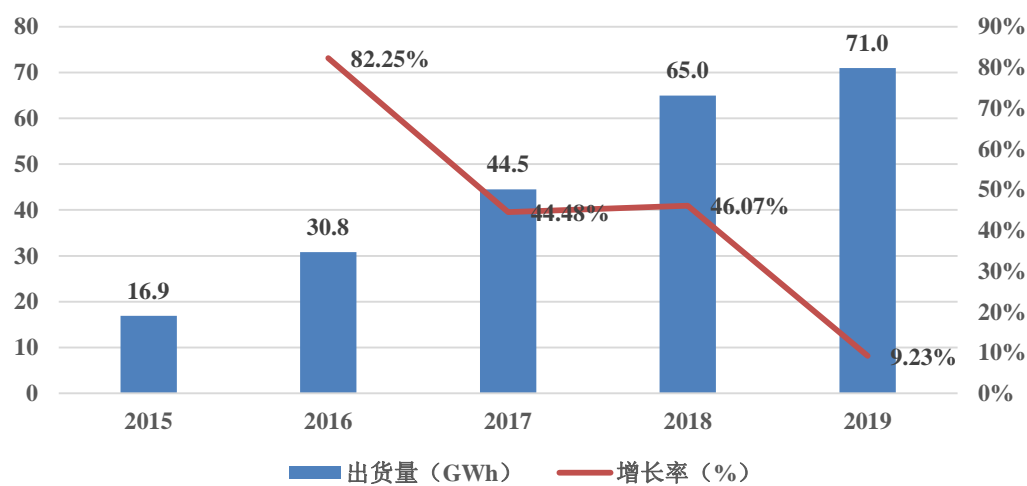
2015-2019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汽协

根据高工产研（GGII）统计，2016-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但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影响，2019 年中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为 9.23%，达 71.0GWh。

2015-2019年中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需求来看，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需求将不断攀升。在政策层面，国家力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而目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大约在 381 万辆，“十三五”期间还有约 119 万辆的发展空间，我国动力类锂

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空前巨大，根据前瞻产研预测，到 2024 年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突破 1,300 亿元。

#### （4）锂离子电池技术趋势

从消费类锂电池领域来看，在智能手机电池方面，由于智能手机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和生活工具，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电池的安全性、充电速度和续航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智能手机大屏幕、新功能模组的出现加上 5G 的应用将使得单位时间耗电增加，因而快充和更大电池容量将成为未来手机电池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折叠屏手机逐步成为各大手机厂商未来产品方向。由于折叠屏多采用双电芯方案，生产难度相应提高，折叠屏手机电池更高的带电量使单体价值量有较大提升，相应锂离子电芯的市场规模也大幅增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方面，笔记本电脑软包电池渗透率有望加速提升。传统笔记本电池模组主流为 18650 圆柱电池，市场份额主要由具有先发优势的海外厂商占据。软包电池受封装材料、生产工艺的创新改进，在相同尺寸下，比圆柱电池在重量、能量密度、外形等方面更具有优势。Brain of Battery Business 的数据表明，2016 年-2018 年软包电池在全球笔记本锂电池的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48%、69% 和 78%，软包电池替代进程迅速，预计 2019 年笔记本领域，软包电池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至 85% 左右。同时，随着终端客户对笔记本电脑轻薄程度及易携带需求的不断增加，外形超薄，容量更大，使用寿命延长且安全性能大幅提高的软包电池将成为行业主流。在软包电池渗透率提高的形势下，在手机数码模组领域保持领先地位的国内相应厂商竞争优势明显，面临较好的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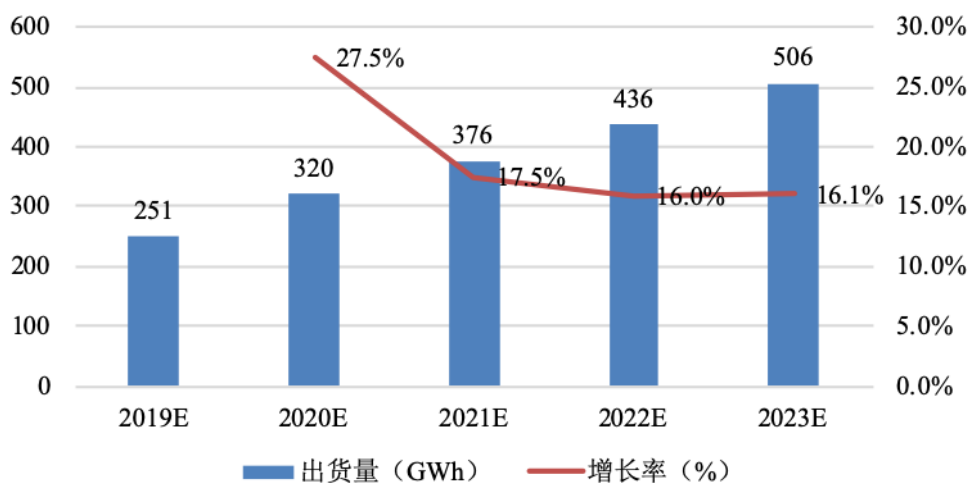
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方面，目前国际主流动力类锂电池按材料体系来划分，分为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9 年三元锂电池装机占比为 65.2%，同比增速达 22.5%，磷酸铁锂电池装机累计 20.2GWh，同比累计下降 9.0%。预计未来随着新一代材料对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提升以及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强大的产业链优势，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然而，从技术潜力角度来看，三元锂电池理论能量密度是 300-350Wh/kg，磷酸铁锂体系理论能量密度约为 170Wh/kg，同时存在热分解温度低、易燃烧爆炸等安全性问题，二者能量密

度提升空间相对较小。全固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升潜力大，从理论上讲更具可行性。目前，固态锂电池在继承传统锂电池优点的基础上，安全性、能量密度都有了大幅进步。全固态锂电池研发可提供的能量密度基本可达 300-400Wh/kg，有望成为下一代高能量密度动力和储能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 （5）锂离子电池未来市场预测

随着各国政府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锂离子电池备受关注，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同时，智能手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和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也将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GGII）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76GWh，到 2023 年出货量将超过 500GWh。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目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进入成熟期，虽然智能手机销量有所下滑，但是随着 5G 时代和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智能手机、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将稳中有升。②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近几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动力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的最大引擎。世界多国已经有传统能源车禁售计划，且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未来 3-5 年，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从而带动全球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

2019-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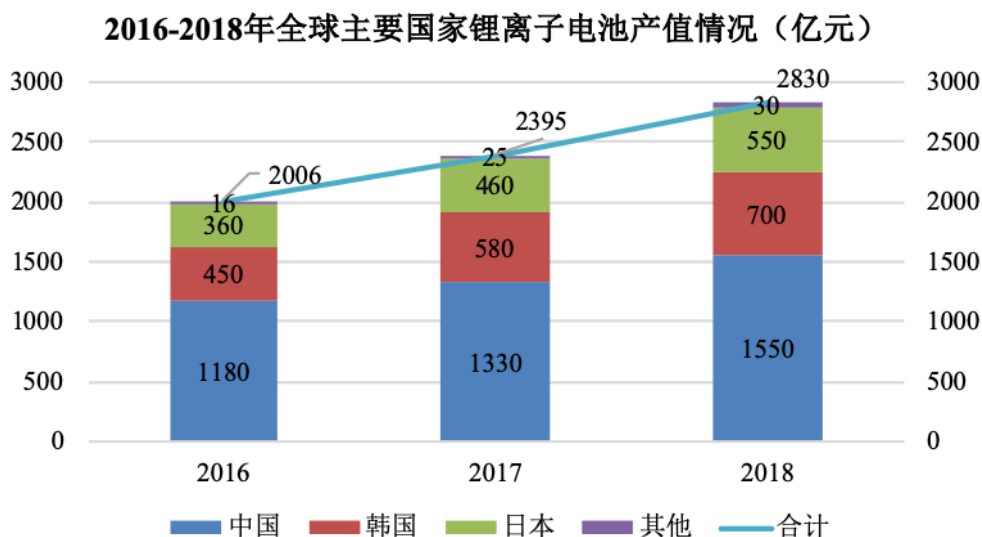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 2、行业竞争格局

### （1）区域竞争格局

从区域来看，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供应国家是中国、韩国和日本。其中，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值占全球一半以上比例。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值 1,550 亿元，占全球的比重 54.8%；韩国以 700 亿元的产值位居全球第二，占比 24.7%；日本以 550 亿元的产值位居全球第三位置，占比 19.4%。中日韩三国占全球比例为 98.9%。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 （2）企业竞争格局

####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格局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供应商方面，电池电芯层面以 ATL、三星 SDI、LG 化学、村田制作所等国际龙头企业为主；电池模组层面，本土企业欣旺达、德赛电池、新普科技、顺达科技、飞毛腿是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随着中国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加速扩张，其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预计也将继续提升，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上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将同步受益。同时，随着智能手机电池容量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笔记本软包电池渗透率持续提高所带来的国内



消费类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大，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同时工艺优良、性能稳定、安全性高并能确保稳定供应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势必在这一趋势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从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来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德赛电池、新普科技、顺达科技、飞毛腿。

**德赛电池：**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199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证券代码：000049。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型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中型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大型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无刷电机控制系统。

**新普科技：**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于 2001 年在中国台北证券交易所（Taipei Exchange）挂牌，证券代码：6121。新普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每年提供超过 2 亿个电池组。

**顺达科技：**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名华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于 2004 年在中国台北证券交易所（Taipei Exchange）挂牌，证券代码：3211。顺达科技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平板设备及智能手机的锂电池电池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飞毛腿：**飞毛腿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中国福建，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1399。飞毛腿主要从事各类二次充电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负债率 (%)
1	德赛电池	87.70	28.61	184.43	6.70	15.95	67.38
2	新普科技	116.53	55.68	171.65	8.90	21.00	52.22
3	顺达科技	39.25	16.26	41.39	1.93	4.25	58.58

4	飞毛腿	51.83	10.75	74.08	0.53	3.11	79.27
5	欣旺达	<b>235.89</b>	<b>59.94</b>	<b>252.41</b>	<b>7.50</b>	<b>7.44</b>	<b>74.59</b>

## 2) 动力类锂电池行业格局

从市场份额来看，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动力电池前五大产量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松下、比亚迪、LG 化学和三星 SDI。从全球动力电池格局来看，宁德时代和松下目前竞争优势明显，但 LG 化学和三星 SDI 等增长较快。从国内来看，2018 年中国前五大出货量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动力和孚能科技。其中，宁德时代占比超过 40%，比亚迪占比超过 20%。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大、前景广阔，但技术壁垒高。随着补贴退坡，行业竞争格局开始分化，预计龙头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市占率将持续提升，同时，具有技术、规模和客户优势的企业也将进一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来看，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8 年在创业板上市，A 股证券代码：300750。宁德时代拥有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锂电池材料以及电池回收二次利用领域研发及制造能力，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客车及物流车等专用车。动力电池产品类型涵盖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方形和软包电池等。

**比亚迪：**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1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和中小板上市，A 股证券代码：002594，港股证券代码：00285，依托于比亚迪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比亚迪动力电池以自供为主。

**国轩高科：**国轩高科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年在中小板上市，A 股证券代码：002074。主要从事铁锂动力电池新材料、电池芯、电池组及电动自行车、风光锂电绿色照明系统、电动汽车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延伸开发电动高尔夫车、锂电光伏电源、锂电备用电源等多领域系列产品。

**力神股份：**力神股份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包括软包电池、圆柱电池、方形铝壳电池。2005 年开始批量生产车用动力电池，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动力锂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其中动力电池采用磷酸铁锂、

三元两条技术路线，产品应用涵盖电动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等。

孚能科技：孚能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主营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生产和研发，产品涵盖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BMS，充电系统，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

亿纬锂能：亿纬锂能创立于 2001 年，于 2009 年在创业板上市，A 股证券代码 300014，至今已形成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智能硬件等核心业务，产品覆盖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储能等领域。

动力类锂电池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负债率 (%)
1	宁德时代	1,013.52	421.88	457.88	50.13	134.72	58.37
2	比亚迪	1,956.42	626.01	1,277.39	21.19	147.41	68.00
3	国轩高科	251.70	90.56	49.59	0.48	-6.83	64.02
4	孚能科技	117.00	71.03	24.50	1.31	4.84	39.29
5	亿纬锂能	162.95	77.12	64.12	15.49	11.39	52.67
6	欣旺达	<b>235.89</b>	<b>59.94</b>	<b>252.41</b>	<b>7.50</b>	<b>7.44</b>	<b>74.59</b>

注：力神股份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因此未纳入对比。

##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来看，受益于国产手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在主要手机客户中渗透率的提高，公司手机业务高速增长，根据 IDC 公布的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 2019 年销量计算，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6.04%，竞争优势明显。根据 2019 年年报数据，公司手机类模组业务营业收入为 156.5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2.01%），同比增长 21.67%，明显高于全球手机出货量增速情况。同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公司的前 5 大客户占比高达 67.38%，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 30.82%，其他国内重点客户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等。随着国内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作为优质客户的重点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也将进一步

提高。

从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模组业务来看，受益于联想等大客户的认可以及笔记本电池软包化的趋势，公司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1.5% 提升至 2018 年的近 5%。根据 2019 年年报数据，公司 2019 年笔记本和平板电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95 亿元，同比增长 40.53%。公司将凭借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品质管控、自动化产线等优势，持续拓展全球领先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品牌客户。随着公司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类锂电池的行业渗透率稳步提升，有望成为公司未来 3-5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从智能硬件业务来看，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契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展开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公司扫地机器人、电子笔、智能出行、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业务全面开展。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 2019 年实现 40.03 亿，较 2018 年增长了 30.73%。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与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平台-小米集团的合作力度，随着以小米产业链为代表的中国智能硬件公司出货量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与小米生态链公司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平台。

从动力类锂电池模组来看，根据高工产研（GGII）发布的数据，2019 年 5 月欣旺达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列国内装机排名第八位。公司持续导入优质客户，现得到包括雷诺-日产联盟、吉利、东风柳汽等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车企的认同，在多个新车型上与客户建立电池系统的联合同步开发机制。2017-2019 年公司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59 亿元、9.88 亿元和 8.49 亿元。随着客户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放量以及未来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持续推进，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持续高增长。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深耕锂电池领域

作为锂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

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公司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同时，公司不断的进行产业链横向与纵向拓展，目前已形成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电池、智能硬件、储能系统与能源互联网、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第三方检测为主的六大业务格局。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经过 20 余年的锂离子电池行业积淀，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扎实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在人力、客户、技术、供应链和研发方面，为发展锂离子电池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未来，公司继续贯彻包括“智能终端（Pack），能源类产品（Power），系统化解决方案（Solution）”的“PPS”战略，其中智能终端产品将包括消费类电池模组、智能硬件终端等，实现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和延伸。能源类产品瞄准汽车电池、储能系统及能源互联网，积极开拓和维护大客户关系，迅速突破市场。系统化解决方案则主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和实验室检测服务，一方面实现对内服务，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另一方面对外输出，开拓新市场机遇。

## （2）纵深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布局业务实现内生式增长，通过电芯自供比例的提升带来额外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军锂电池电芯行业，进行锂电池电芯的布局，顺利实现锂电池模组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锂电池电芯纳入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体系。东莞锂威目前在技术研发能力、自动化水平、产能、品质管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产品陆续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和产业链战略整合实施，公司已形成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博罗工业园、印度工业园等多个产业基地，目前除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外，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的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已部分投产，印度工业园也在持续扩产中。2019 年公司在南京溧水等地建设新的产业园基地。

### （3）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在锂电池领域持续针对锂电池模组、锂电池材料与电芯、BMS、自动化生产以及新能源新产品、新材料进行投入和创新，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并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并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稳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30 亿元，其中，2019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5.23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3.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从 2017 年 4.61% 提升至 2019 年的 6.03%。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和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已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超过千项，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方面，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应用快充、双电芯方案等技术已导入多款品牌旗舰手机，有效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截至目前，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已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同时，46 项发明专利及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提交申请。公司持续、稳定、大额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动力类离子电池方面，公司在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动力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类锂电池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具备批量生产与供货的条件。另外公司在先进电池包工艺、电池系统综合测试及评价、动力智能化工厂、全生命周期电池监控以及梯次解决方案等技术领域都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积累。公司电芯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包括新材料、化学体系、新产品、新工艺和测试分析评价在内的技术开发。到目前为止，公司开发的高能量密度动力电芯产品能量密度达到 240Wh/kg，寿命超过 2,000 次，同时兼具家用及运营客户需求。高功率密度动力电芯产品功率密度达到

5,400W/kg。公司在电源管理系统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本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电池保护模块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和多电芯平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在外部合作研发上，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在电动汽车电池、石墨烯、BMS、电池材料等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南开大学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和联合实验室，充分借助和发挥院士及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与新型储能材料产业领域内的科研优势，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 （4）领先的电源管理系统研发能力

公司在 BMS 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本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电池保护模块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和多电芯平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电源管理系统可用于公司产品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汽车及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系统上，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 （5）优秀的锂电池模组开发与制造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锂电池模组生产的企业，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锂电池模组设计开发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公司的研发设计团队对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公司生产能力、上游原材料性能及下游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为了更好的引导和实现客户的锂电池模组使用需求，达到锂电池模组整体开发设计的最佳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就已经开始。在与客户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参考客户新产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产品能耗指标、使用环境模拟指标、产品的通讯参数等因素，进行锂电池模组的开发与设计配合，在以上各方面引导客户对其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公司深耕锂电池模组制造领域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电子厂商，积累了丰富的制程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程序和质量，并将成品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保障出厂产品的质量。

### （6）快速的订单及客户响应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研发的多项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合理的产线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

### （7）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大规模拓展，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市场覆盖全国和海外主要区域，客户群体逐年扩大，与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竞争优势明显。

智能手机方面，公司重点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笔记本电脑方面，公司已进入华为、联想等一流制造商供应链；智能硬件方面，公司与小米及其生态系统内各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全面实现电池、配套周边及组装业务的开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随着国内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作为优质客户的重点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作为国内一线手机类电池模组供应商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实力和发展潜力已得到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车企的高度认同，进入国内外多家主机厂供应链。动力电池业务快速拓展，与雷诺-日产联盟，吉利、东风柳汽等核心客户均开展了业务合作，在多个新车型上与客户建立了电池系统的联合同步开发机制，持续获得大量稳定的订单，汽车电池业务稳定持续增长。

### （九）主要许可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业务活动取得了下列主要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9983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	商务局	2020.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45602	有限公司	福中海关	2003.08.1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81859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04.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PMS		福中海关	2016.01.2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30311	深圳市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09.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YKD		福中海关	2016.07.08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2529250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6.09.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869W		福中海关	2014.06.30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35691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4.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G6K		福中海关	2016.09.20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056512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7.12.2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T1Y		福中海关	2016.12.05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44032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8.11.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3961		深惠州关	2017.03.14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44199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06.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9FJ		深惠州关	2018.02.01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1707079	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8.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9JW		深惠州关	2018.4.26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95269	深圳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5.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1NDD		福中海关	2018.08.01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60151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12.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9R7		深惠州关	2018.08.27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60141	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12.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9R8		深惠州关	2018.08.27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44076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01.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9R9		深惠州关	2018.08.29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660172	惠州欣旺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2.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863W		深惠州关	2018.12.07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307083	南京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06.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60EHA		金陵海关	2019.06.17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33806	深圳欣威智能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1.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TKV		福中海关	2019.11.07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32444	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19.11.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861		福中海关	2012.10.19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829458	东莞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4.0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0ZS4		东莞海关	2020.04.12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955227	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局	2020.05.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V9N		福中海关	2020.05.20

#### （十）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2018年3月，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5.54亿元，其中19.55亿元用于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sup>1</sup>，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投资进度为72.91%，预计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动力类锂电池产能及产量将大幅增长。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合作方将共同出资新建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计划为60亿元，分三期到位，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0亿元，由三方共同出资，其中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以出资5.1亿元，拥有51%的股权成为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欣旺达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入120亿元，拟分期进行，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末累计已投入资金6.20亿元。

公司2020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公司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新建浙江欣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其中欣旺达投资比例为60%。浙江欣旺达新能源科技有

<sup>1</sup> 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2019年3月28日投入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计划将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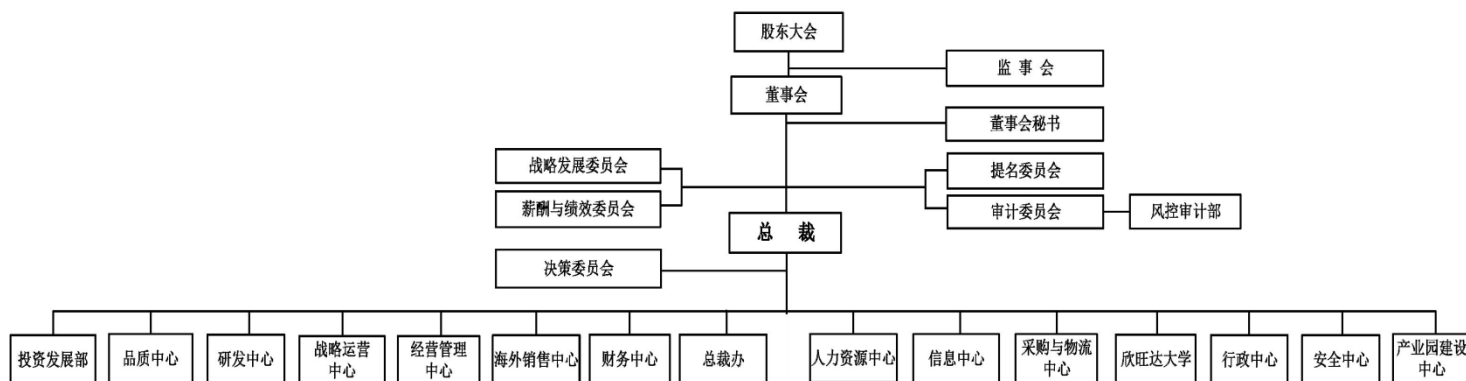
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52 亿元，分三期投入，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80 万只/天锂离子电池的产能。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 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20 亿元，其中 7.84 亿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24 亿元，建设期为 2.5 年，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预计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给率将大幅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 九、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

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条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出席会议方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发行人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且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利益重大相关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0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6,084.21	467,351.36	354,420.21	187,28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93	-	-
应收票据	-	-	2,810.10	10,373.20
应收账款	458,606.99	510,356.76	474,302.78	404,568.04
应收款项融资	18,548.20	8,380.84	-	-
预付款项	8,213.11	4,033.52	6,935.76	8,582.32
其他应收款	17,304.82	19,924.98	55,596.72	23,101.07
其中：应收利息	384.31	342.22	35.96	3.5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80,514.15	406,096.13	329,594.12	214,907.54
合同资产	98.0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66.76	3,347.47	34.49	34.49
其他流动资产	52,622.69	63,484.88	46,252.59	30,498.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5,059.00</b>	<b>1,483,074.88</b>	<b>1,269,946.77</b>	<b>879,346.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329.71	17,966.19
长期股权投资	25,962.72	29,497.23	5,344.50	5,95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26.83	27,657.06	-	-
固定资产	452,589.01	426,149.61	366,283.52	209,575.86
在建工程	98,369.32	116,567.59	64,496.90	82,927.46
无形资产	66,246.49	64,198.89	29,308.38	27,976.55
商誉	7,072.86	7,072.86	7,072.86	7,072.86
长期待摊费用	84,191.06	80,924.18	63,553.69	27,6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4.00	22,361.47	11,559.19	4,86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59.01	101,407.02	32,786.25	42,547.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7,741.31</b>	<b>875,835.93</b>	<b>597,735.00</b>	<b>426,539.27</b>
<b>资产总计</b>	<b>2,382,800.31</b>	<b>2,358,910.81</b>	<b>1,867,681.77</b>	<b>1,305,885.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2,790.22	555,879.70	249,950.38	192,408.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79.00	5,602.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26.00	-
应付票据	248,313.48	258,334.06	331,390.62	211,035.19
应付账款	422,088.50	546,347.16	467,505.75	376,038.35
预收款项		10,311.46	8,430.36	5,113.48
合同负债	9,559.5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34.03	34,674.50	29,047.11	22,031.04
应交税费	14,745.29	8,744.95	10,275.99	3,048.23
其他应付款	116,472.79	70,626.57	17,478.97	21,145.68
其中：应付利息	4,565.99	4,314.50	4,277.16	3,432.95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91.60	111,196.90	31,324.19	11,593.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15,174.43</b>	<b>1,601,717.30</b>	<b>1,149,029.38</b>	<b>842,413.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9,819.19	81,253.83	70,671.36	29,400.00
应付债券	-	-	77,422.31	95,051.7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6,528.94	24,243.73	10,521.62	14,745.84
预计负债	3,840.15	3,373.07	916.54	173.38

递延收益	46,723.39	44,859.60	19,376.61	15,15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3.38	4,095.00	383.21	447.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925.04</b>	<b>157,825.22</b>	<b>179,291.65</b>	<b>154,975.81</b>
<b>负债合计</b>	<b>1,786,099.47</b>	<b>1,759,542.52</b>	<b>1,328,321.03</b>	<b>997,389.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6,913.53	156,913.53	154,783.70	129,191.25
资本公积	194,044.08	187,452.75	180,432.17	7,822.37
减：库存股	29,146.50	29,146.50	5,787.91	13,966.77
其他综合收益	253.42	-60.85	-383.96	-92.12
盈余公积	39,123.47	39,123.47	30,406.66	20,741.18
未分配利润	212,392.87	222,673.27	176,413.93	146,9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580.87	576,955.67	535,864.58	290,604.45
少数股东权益	23,119.97	22,412.62	3,496.17	17,891.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6,700.84</b>	<b>599,368.29</b>	<b>539,360.75</b>	<b>308,496.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82,800.31</b>	<b>2,358,910.81</b>	<b>1,867,681.77</b>	<b>1,305,885.73</b>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19,834.35</b>	<b>2,524,065.79</b>	<b>2,033,830.19</b>	<b>1,404,488.25</b>
其中：营业收入	519,834.35	2,524,065.79	2,033,830.19	1,404,488.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5,537.75</b>	<b>2,448,428.96</b>	<b>1,944,134.64</b>	<b>1,345,161.92</b>
其中：营业成本	448,927.98	2,136,670.37	1,732,113.69	1,202,020.37
税金及附加	1,509.68	9,757.66	4,678.74	4,537.54
销售费用	4,175.75	26,023.19	18,723.90	14,217.70
管理费用	23,045.07	85,730.67	63,336.28	42,510.91
研发费用	31,131.89	152,267.12	105,993.09	64,713.57
财务费用	16,747.39	37,979.94	19,288.94	17,161.83
其中：利息费用	8,873.65	29,665.23	21,851.88	11,467.71
利息收入	1,699.24	4,056.49	4,845.59	1,112.54
加：其他收益	5,435.88	10,678.75	6,194.68	4,3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69	14,677.51	1,521.10	11,26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326.60	-3,654.32	-184.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3	1,517.8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	-7,972.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94	-13,453.44	-19,163.17	-12,011.4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90	-161.34	-39.21	-87.57
<b>三、营业利润</b>	<b>-4,105.62</b>	<b>80,923.74</b>	<b>78,208.94</b>	<b>62,816.72</b>
加：营业外收入	532.57	2,299.67	2,130.74	2,504.02
减：营业外支出	2,664.62	1,807.58	3,271.84	1,902.80
<b>四、利润总额</b>	<b>-6,237.67</b>	<b>81,415.83</b>	<b>77,067.84</b>	<b>63,417.94</b>
减：所得税费用	4,345.40	6,404.11	6,481.91	6,957.37
<b>五、净利润</b>	<b>-10,583.07</b>	<b>75,011.72</b>	<b>70,585.94</b>	<b>56,460.57</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3.07	75,011.72	70,585.94	56,46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2.少数股东损益	-320.39	-84.87	441.59	2,080.5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4.28</b>	<b>234.69</b>	<b>-291.84</b>	<b>-41.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27	234.70	-291.84	-4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7	234.70	-291.84	-41.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27	234.70	-291.84	-4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1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268.79</b>	<b>75,246.41</b>	<b>70,294.10</b>	<b>56,419.35</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8.40	75,331.29	69,852.51	54,338.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39	-84.88	441.59	2,080.5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9	0.4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9	0.47	0.42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942.15	2,699,582.55	2,114,958.05	1,376,80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07.70	34,512.71	47,824.89	18,76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9.58	82,278.41	28,291.81	10,678.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9,869.43</b>	<b>2,816,373.67</b>	<b>2,191,074.75</b>	<b>1,406,251.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656.28	2,355,134.17	1,763,269.79	1,223,75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99.02	262,939.52	206,674.16	146,87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0.38	42,826.21	22,664.62	21,46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83	81,089.25	88,338.02	29,197.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2,479.51</b>	<b>2,741,989.16</b>	<b>2,080,946.58</b>	<b>1,421,299.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89.93</b>	<b>74,384.52</b>	<b>110,128.17</b>	<b>-15,047.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515.15	23,265.35	9,02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87	39.20	189.47	26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	2,962.02	1,349.07	6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571.03	81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79</b>	<b>36,516.37</b>	<b>32,374.91</b>	<b>10,170.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06.55	307,915.94	209,079.50	159,22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6,415.75	51,228.74	19,88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59	526.37	-	554.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53.14</b>	<b>324,858.06</b>	<b>260,308.23</b>	<b>179,656.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452.34</b>	<b>-288,341.69</b>	<b>-227,933.32</b>	<b>-169,485.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	68,346.50	253,419.45	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	39,200.00	792.86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311.33	765,535.75	601,379.97	318,240.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6,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9.22	44,692.01	67,541.58	24,076.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0,010.55</b>	<b>878,574.26</b>	<b>922,341.00</b>	<b>419,167.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43.68	462,671.27	503,385.70	176,9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4.27	52,296.77	50,956.50	13,97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5.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9.20	228,595.48	106,884.04	19,338.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07.16</b>	<b>743,563.51</b>	<b>661,226.24</b>	<b>210,253.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03.39</b>	<b>135,010.75</b>	<b>261,114.77</b>	<b>208,913.2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56	126.34	321.09	-236.6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87.58</b>	<b>-78,820.09</b>	<b>143,630.71</b>	<b>24,143.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42.11	257,562.20	113,931.49	89,788.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454.54</b>	<b>178,742.11</b>	<b>257,562.20</b>	<b>113,931.49</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8,520.73	339,688.58	269,404.60	160,89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93	-	-
应收票据	-	-	2,339.81	6,618.08
应收账款	762,141.81	819,735.19	632,461.28	474,229.98
应收款项融资	5,322.89	2,805.13		
预付款项	2,314.18	1,706.77	2,633.11	2,185.04
其他应收款	459,469.88	392,410.96	281,508.72	167,853.86
其中：应收利息	232.56	225.25	382.86	30.03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81,967.32	235,845.89	227,958.58	162,993.46
合同资产	98.0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04.11	32,089.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20.93	26,702.17	16,613.37	34,07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4,459.92</b>	<b>1,851,082.76</b>	<b>1,432,919.47</b>	<b>1,008,846.2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566.61	14,978.59
长期股权投资	384,220.41	381,390.58	270,914.91	76,08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58.59	16,658.59	-	-
固定资产	163,252.84	162,788.61	153,294.84	111,458.67
在建工程	13,933.77	14,696.13	13,295.31	2,364.87
无形资产	14,786.75	15,036.29	5,023.69	2,477.51
长期待摊费用	16,467.91	17,066.30	12,765.90	11,01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09	3,778.60	3,327.68	1,8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1.42	23,245.50	55,543.92	33,106.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0,398.77</b>	<b>634,660.60</b>	<b>526,732.86</b>	<b>253,297.68</b>
<b>资产总计</b>	<b>2,454,858.69</b>	<b>2,485,743.36</b>	<b>1,959,652.33</b>	<b>1,262,143.9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5,654.61	502,699.53	244,000.38	189,058.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79.00	5,602.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26.00	-
应付票据	332,832.70	247,927.86	308,311.01	197,766.33
应付账款	537,199.88	709,258.03	474,581.38	398,117.52
预收款项	-	6,529.19	5,820.06	3,218.37
合同负债	7,930.16			
应付职工薪酬	6,931.69	11,080.57	9,456.51	13,658.27
应交税费	9,345.92	203.40	5,433.32	721.04
其他应付款	215,981.60	145,435.15	114,044.51	27,491.85
其中：应付利息	4,411.45	3,250.63	3,682.32	3,384.5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5.53	101,366.56	27,726.22	8,002.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9,641.09</b>	<b>1,730,102.30</b>	<b>1,192,999.39</b>	<b>838,034.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056.00	36,108.00	35,748.00	-
应付债券	-	-	77,422.31	95,051.7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6,759.47	20,796.77	6,980.25	7,641.6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138.50	7,100.20	7,705.52	7,94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8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567.77</b>	<b>64,004.96</b>	<b>127,856.08</b>	<b>110,639.40</b>
<b>负债合计</b>	<b>1,740,208.87</b>	<b>1,794,107.27</b>	<b>1,320,855.48</b>	<b>948,673.6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6,913.53	156,913.53	154,783.70	129,191.25
资本公积	248,382.80	241,791.47	234,770.89	8,897.01
减：库存股	29,146.50	29,146.50	5,787.91	13,966.77
盈余公积	39,123.47	39,123.47	30,406.66	20,741.18
未分配利润	299,376.52	282,954.12	224,623.52	168,607.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4,649.82</b>	<b>691,636.09</b>	<b>638,796.85</b>	<b>313,470.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4,858.69</b>	<b>2,485,743.36</b>	<b>1,959,652.33</b>	<b>1,262,143.95</b>

##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0,080.20</b>	<b>2,897,606.42</b>	<b>2,368,891.43</b>	<b>1,731,624.45</b>
减：营业成本	506,782.90	2,628,616.99	2,119,236.68	1,550,615.43
税金及附加	1,083.23	6,124.71	2,655.86	3,369.42
销售费用	1,520.83	11,363.74	11,751.72	8,959.06
管理费用	11,504.15	43,104.51	37,454.22	26,502.50
研发费用	17,044.67	89,216.69	71,357.94	52,668.85
财务费用	5,835.76	29,333.13	11,213.01	13,926.06
其中：利息费用	7,790.73	27,470.94	17,876.50	9,461.01
利息收入	1,319.55	5,527.98	6,759.33	2,114.44
加：其他收益	4,222.39	8,831.93	4,087.54	3,53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87	-849.27	1,739.99	-3,56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7.77	-3,435.43	376.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3	2,214.9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37	-5,133.8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1	-3,175.49	-14,373.75	-8,642.6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98	-44.16	-8.17	-2.04
<b>二、营业利润</b>	<b>21,009.63</b>	<b>91,690.70</b>	<b>106,667.61</b>	<b>66,912.36</b>
加：营业外收入	388.59	1,545.41	1,204.46	2,178.75
减：营业外支出	1,990.64	1,110.96	3,144.94	1,699.80
<b>三、利润总额</b>	<b>19,407.58</b>	<b>92,125.16</b>	<b>104,727.13</b>	<b>67,391.32</b>
减：所得税费用	2,985.18	4,957.04	8,072.31	6,410.16
<b>四、净利润</b>	<b>16,422.40</b>	<b>87,168.12</b>	<b>96,654.82</b>	<b>60,981.1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422.40</b>	<b>87,168.12</b>	<b>96,654.82</b>	<b>60,981.16</b>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240.53	2,902,517.40	2,021,727.55	1,329,34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41.76	33,957.68	44,452.67	18,76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96.12	153,158.98	62,480.75	16,04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7,478.40</b>	<b>3,089,634.06</b>	<b>2,128,660.96</b>	<b>1,364,157.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27.39	2,732,893.51	1,748,907.02	1,176,28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4.95	84,178.27	117,359.62	90,94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88	21,992.95	8,179.44	14,4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3.30	291,250.56	124,737.62	144,808.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670.52</b>	<b>3,130,315.29</b>	<b>1,999,183.71</b>	<b>1,426,466.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07.88</b>	<b>-40,681.23</b>	<b>129,477.25</b>	<b>-62,309.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26.40	38,265.35	2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09	-	189.47	26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	12,970.50	725.62	3,02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1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29.04</b>	<b>29,396.90</b>	<b>39,180.44</b>	<b>30,792.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7.08	69,692.73	137,377.28	84,70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282.89	274,397.88	30,025.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59	331.5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53.67</b>	<b>163,307.12</b>	<b>411,775.16</b>	<b>114,732.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24.63</b>	<b>-133,910.22</b>	<b>-372,594.72</b>	<b>-83,940.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46.50	252,626.5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73.54	670,000.54	577,563.92	285,320.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6,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44	54,196.10	67,541.58	20,277.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165.98</b>	<b>753,343.15</b>	<b>897,732.10</b>	<b>382,427.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24.88	429,041.40	484,924.10	176,78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7.20	48,030.23	47,093.18	11,31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4.22	208,578.12	34,921.08	14,388.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386.29</b>	<b>685,649.75</b>	<b>566,938.35</b>	<b>202,489.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220.31</b>	<b>67,693.39</b>	<b>330,793.75</b>	<b>179,938.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06.68</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230.39</b>	<b>-106,898.05</b>	<b>87,676.28</b>	<b>33,688.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1.80	182,089.84	94,413.56	60,725.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961.41</b>	<b>75,191.80</b>	<b>182,089.84</b>	<b>94,413.56</b>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0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8,101,039.74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743,027,753.4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313,906,202.77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675,057,523.12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3,398,052.2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324,612,828.9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083,110,059.1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745,813,768.03 元。
（2）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董事会审议	“其他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0 元，“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 193,766,124.27 元；	“其他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0 元，“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 77,055,236.9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	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将利润表“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资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资产减值损失”产减值损年度金额-191,631,729.94 元；2019 年度金额-134,534,431.88 元。	“资产减值损失”产减值损年度金额-143,737,537.84 元；2019 年度金额-31,754,913.48 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比较数据不再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度金额-79,724,370.22 元。	2019 年度金额-51,338,696.07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发行人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减少 28,101,039.74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8,101,039.74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3,398,052.21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3,398,052.21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73,297,121.18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73,297,121.18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5,666,063.04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25,666,063.04 元；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董事会审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36,26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36,260,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36,26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36,26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

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4,420.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4,4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810.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0.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4,302.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4,302.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96.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96.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32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32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404.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40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39.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9.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2,461.2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2,461.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508.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508.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56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56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771,128,793.16 元，上期金额 4,149,412,347.47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988,963,725.89 元，上期金额 5,870,735,386.8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359,568.38 元，上期金额 35,126.9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2,771,591.10 元，上期金额 34,329,516.35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21,304,802.6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84,163.44 元，上期金额 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059,930,908.26 元，上期金额 647,135,718.1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4）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64,605,674.88 元，上年金额 462,664,617.1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本年金额增加 43,248,375.65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减少 647,757.23 元，上年金额减少 324,365.99 元；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减少 1,523,445.44 元，上年金额减少 1,031,210.60 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本年减少 875,688.21 元，上年减少 706,844.61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20年1-3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说明
东莞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增加	新设
惠州市欣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 （二）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说明
Sinaean Electronic Co.,Limited（美元）	100.00%	增加	新设
Santo Electronic Co.,Limited（美元）	100.00%	增加	新设
天幕电子有限公司（港币）	100.00%	增加	新设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深圳欣向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0%	增加	新设
东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增加	新设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减少	2019年2月转让股权
青海柴达木建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2019年4月注销
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2019年12月转让股权



**（三）2018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说明
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深圳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增加	新设
惠州欣旺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欣旺达（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欣旺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50.1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柴达木建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增加	新设

**（四）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说明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增加	新设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	减少	转让股权处置的子公司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转让股权处置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 末/度	2018年 末/度	2017年 末/度
总资产（亿元）	238.28	235.89	186.77	130.59
总负债（亿元）	178.61	175.95	132.83	99.74
全部债务（亿元）	110.98	100.67	76.08	53.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9.67	59.94	53.94	30.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98	252.41	203.38	140.45
利润总额（亿元）	-0.62	8.14	7.71	6.34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末/度	2018 年 末/度	2017 年 末/度
净利润（亿元）	-1.06	7.50	7.06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6	5.24	6.15	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3	7.51	7.01	5.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4	7.44	11.01	-1.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5	-28.83	-22.79	-16.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0	13.50	26.11	20.89
流动比率	0.89	0.93	1.11	1.04
速动比率	0.66	0.67	0.82	0.79
资产负债率（%）	74.96	74.59	71.12	76.38
债务资本比率（%）	65.03	62.68	58.63	63.62
营业毛利率（%）	13.64	15.35	14.83	14.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1	5.26	6.23	7.00
净资产收益率（%）	-1.78	13.45	14.58	20.81
EBITDA（亿元）	1.89	16.67	13.28	9.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47	9.98	9.68
EBITDA 利息倍数	-	5.62	6.08	7.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3.74	4.53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5.13	4.63	4.49
存货周转率	1.14	5.81	6.36	6.42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净资产年初数+净资产年末数）/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00	-182.17	2,602.95	9,51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0.10	10,678.75	6,194.68	4,32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7	2,102.66	189.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03	993.12	1,202.69	2,17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9.33	15,106.21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10.61</b>	<b>28,698.56</b>	<b>10,189.79</b>	<b>16,019.6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5.54	6,046.31	1,441.49	2,46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3	1.31	69.80	205.92
<b>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b>	<b>345.10</b>	<b>22,650.93</b>	<b>8,678.50</b>	<b>13,344.13</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	30.16%	12.37%	24.5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0,607.77</b>	<b>52,445.66</b>	<b>61,465.85</b>	<b>41,035.94</b>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 （一）财务报表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45,059.00	60.65	1,483,074.88	62.87	1,269,946.77	68.00	879,346.47	67.34
非流动资产	937,741.31	39.35	875,835.93	37.13	597,735.00	32.00	426,539.27	32.66
<b>总资产</b>	<b>2,382,800.31</b>	<b>100.00</b>	<b>2,358,910.81</b>	<b>100.00</b>	<b>1,867,681.77</b>	<b>100.00</b>	<b>1,305,885.7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05,885.73万元、1,867,681.77万元、2,358,910.81万元和2,382,800.3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快速趋势，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4%、68.00%、62.87%和60.65%，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6,084.21	35.02	467,351.36	31.51	354,420.21	27.91	187,281.34	2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8.93	0.01	-	-	-	-
应收票据	-	-	-	-	2,810.10	0.22	10,373.20	1.18
应收账款	458,606.99	31.74	510,356.76	34.41	474,302.78	37.35	404,568.04	46.01
应收款项融资	18,548.20	1.28	8,380.84	0.57	-	-	-	-
预付款项	8,213.11	0.57	4,033.52	0.27	6,935.76	0.55	8,582.32	0.98
其他应收款	17,304.82	1.20	19,924.98	1.34	55,596.72	4.38	23,101.07	2.63
其中：应收利息	384.31	0.03	342.22	0.02	35.96	0.003	3.51	0.00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80,514.15	26.33	406,096.13	27.38	329,594.12	25.95	214,907.54	24.44
合同资产	98.07	0.0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66.76	0.21	3,347.47	0.23	34.49	0.00	34.4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622.69	3.64	63,484.88	4.28	46,252.59	3.64	30,498.48	3.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5,059.00</b>	<b>100.00</b>	<b>1,483,074.88</b>	<b>100.00</b>	<b>1,269,946.77</b>	<b>100.00</b>	<b>879,346.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79,346.47万元、1,269,946.77万元、

1,483,074.88万元和1,445,059.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91.75%、91.21%、93.21%和93.09%。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30.90	77.40	153.62
银行存款	178,711.21	257,308.69	113,777.87
其他货币资金	288,609.25	97,034.12	73,349.85
<b>合计</b>	<b>467,351.36</b>	<b>354,420.21</b>	<b>187,281.3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333.35	6,850.95	4,92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7,281.34 万元、354,420.21 万元、467,351.36 万元和 506,08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27.91%、31.51%和 35.0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货币资金余额亦保持了逐年增长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和业务发展规模较为匹配。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138.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52,626.59 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尚待投入使得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931.15 万元，增幅为 31.86%，主要是因为质押借款保证金增加。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68.04 万元、474,302.78 万元、510,356.76 万元和 458,606.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1%、37.35%、34.41%和 31.74%。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69,734.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7.2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

收入和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收入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智能硬件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亦同步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6,05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龄分析组合	497,363.63	93.52%	1,577.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52.41	6.48%	19,881.43
<b>合计</b>	<b>531,816.04</b>	<b>100.00%</b>	<b>21,459.28</b>
项目	2018-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293.34	95.69%	1,19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9.71	4.31%	13,882.66
<b>合计</b>	<b>489,383.06</b>	<b>100.00%</b>	<b>15,080.28</b>
项目	2017-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207.68	94.90%	59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5.79	5.10%	6,016.21
<b>合计</b>	<b>411,183.46</b>	<b>100.00%</b>	<b>6,615.43</b>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9-12-31	半年以内（含半年）	489,599.60	98.44%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580.01	0.32%	79.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1,179.61	98.76%	79.00	-
	1 至 2 年	5,078.24	1.02%	507.82	10.00%
	2 至 3 年	163.93	0.03%	49.18	30.00%
	3 年以上	941.85	0.19%	941.85	100.00%
	<b>合计</b>	<b>497,363.63</b>	<b>100.00%</b>	<b>1,577.85</b>	<b>-</b>
2018-12-31	半年以内（含半年）	457,852.74	97.77%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407.12	0.94%	220.3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2,259.86	98.71%	220.36	-
	1 至 2 年	4,756.03	1.02%	475.60	10.00%
	2 至 3 年	1,108.27	0.24%	332.48	30.00%
	3 年以上	169.18	0.04%	169.18	100.00%
	<b>合计</b>	<b>468,293.34</b>	<b>100.00%</b>	<b>1,197.62</b>	<b>-</b>
2017-12-31	半年以内（含半年）	384,385.54	98.51%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524.69	0.65%	126.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6,910.22	99.15%	126.23	-
	1 至 2 年	3,058.80	0.78%	305.88	10.00%
	2 至 3 年	102.22	0.03%	30.67	30.00%
	3 年以上	136.44	0.03%	136.44	100.00%
	<b>合计</b>	<b>390,207.68</b>	<b>100.00%</b>	<b>599.22</b>	<b>-</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2017-2019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5%、98.71%和 98.76%，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较有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50,959.92	28.39%
第二名	49,477.28	9.30%
第三名	31,350.07	5.89%
第四名	32,662.02	6.14%
第五名	39,138.09	7.36%

合计	303,587.39	57.08%
----	------------	--------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01.07 万元、55,596.72 万元、19,924.98 万元和 17,304.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38%、1.34% 和 1.20%，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和押金、出口退税、股权转让款和其他往来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产生于经营性活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384.31	342.22	35.96	3.5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920.51	19,582.76	55,560.76	23,097.55
合计	17,304.82	19,924.98	55,596.72	23,101.07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2,49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海西粤陕达在 2018 年末支付海西州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30,000.00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5,671.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海西粤陕达 2018 年向海西州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30,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收回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4.33	214.93	-	909.2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4.98	699.87	-	1,128.89



本期核销	5.96	-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b>	<b>1,123.35</b>	<b>914.80</b>	-	<b>2,038.15</b>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12-31	半年以内（含半年）	47,809.96	84.66%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113.19	7.28%	205.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1,923.15	91.95%	205.66	
	1 至 2 年	3,826.05	6.78%	382.79	10.00%
	2 至 3 年	571.46	1.01%	171.44	30.00%
	3 年以上	149.37	0.26%	149.37	100.00%
	<b>合计</b>	<b>56,470.02</b>	<b>100.00%</b>	<b>909.26</b>	-
2017-12-31	半年以内（含半年）	18,593.21	78.31%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566.63	15.02%	178.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159.84	93.33%	178.33	
	1 至 2 年	776.28	3.27%	77.63	10.00%
	2 至 3 年	596.27	2.51%	178.88	30.00%
	3 年以上	211.31	0.89%	211.31	100.00%
	<b>合计</b>	<b>23,743.71</b>	<b>100.00%</b>	<b>646.15</b>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总体相对较短，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33%、91.95% 和 70.9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回的出口退税、融资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单位往来，主要欠款方信用状况较好，款项收回较有保障，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 4) 存货

#####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原材料	85,346.74	93,136.92	52,649.74
在产品	42,927.33	30,916.64	27,762.14
库存商品	131,983.77	124,142.22	89,459.56
发出商品	104,487.83	62,482.27	36,312.19
低值易耗品	186.26	283.37	644.96
委托加工物资	7.81	101.81	92.09
半成品	41,156.38	18,530.90	7,986.86
<b>合计</b>	<b>406,096.13</b>	<b>329,594.12</b>	<b>214,907.54</b>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38%	25.95%	24.44%
占总资产比例	17.22%	17.65%	1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907.54 万元、329,594.12 万元、406,096.13 万元和 380,51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25.95%、27.38%和 26.3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PCB 板、IC 等;在产品主要是指为执行客户订单,尚在生产过程中的电池半成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锂电池模组、智能硬件、动力电池等;发出商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 VMI 仓库待客户领用的产成品。最近三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金额的比例分别达 95.94%、94.26%、89.92%,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金额的比例高且稳定,是公司存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核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满足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加了存货储备,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规模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这与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经营状况相符。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19-12-31	原材料	90,352.60	5,005.86	85,346.74	5.54%

	在产品	43,389.89	462.56	42,927.33	1.07%
	库存商品	138,530.90	6,547.14	131,983.77	4.73%
	发出商品	108,667.84	4,180.00	104,487.83	3.85%
	低值易耗品	186.26	-	186.26	-
	委托加工物资	7.81	-	7.81	-
	半成品	41,935.47	779.08	41,156.38	1.86%
	<b>合计</b>	<b>423,070.77</b>	<b>16,974.64</b>	<b>406,096.13</b>	<b>4.01%</b>
2018-12-31	原材料	96,261.78	3,124.85	93,136.92	3.25%
	在产品	30,916.64	-	30,916.64	-
	库存商品	128,776.17	4,633.95	124,142.22	3.60%
	发出商品	64,131.06	1,648.79	62,482.27	2.57%
	低值易耗品	283.37	-	283.37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1	-	101.81	-
	<b>合计</b>	<b>339,914.87</b>	<b>10,320.75</b>	<b>329,594.12</b>	<b>3.04%</b>
2017-12-31	原材料	55,151.77	2,502.04	52,649.74	4.54%
	在产品	27,762.14	-	27,762.14	-
	库存商品	92,208.85	2,749.29	89,459.56	2.98%
	发出商品	38,011.25	1,699.06	36,312.19	4.47%
	低值易耗品	644.96	-	644.96	-
	委托加工物资	92.09	-	92.09	-
	<b>合计</b>	<b>222,113.95</b>	<b>7,206.41</b>	<b>214,907.54</b>	<b>3.24%</b>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实行了存货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06.41 万元、10,320.75 万元、16,974.64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3.04%、4.0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波动不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期末根据存货状况和产品销售情况，检查减值迹象，对明显长期未使用、明确不会使用材料及呆滞料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使用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有无对应订单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907.44	6,973.35	5,151.35
海关增值税以及关税	68.57	1,243.65	2,827.94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610.73	14,340.50	22,179.07
待摊费用	7,526.70	1,828.63	91.53
其他预缴税费	3,371.45	426.96	-
非公开发行费用	-	-	248.58
银行理财产品	-	21,439.50	-
<b>合计</b>	<b>63,484.88</b>	<b>46,252.59</b>	<b>30,498.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98.48 万元、46,252.59 万元、63,484.88 万元和 52,62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4%、4.28% 和 3.64%，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海关增值税以及关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海关增值税以及关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

额的比例分别达 98.88%、95.12%、82.83%。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54.1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结构化存款金额增加 21,439.5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32.2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329.71	2.90	17,966.19	4.21
长期股权投资	25,962.72	2.77	29,497.23	3.37	5,344.50	0.89	5,950.88	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26.83	3.07	27,657.06	3.16	-	-	-	-
固定资产	452,589.01	48.26	426,149.61	48.66	366,283.52	61.28	209,575.86	49.13
在建工程	98,369.32	10.49	116,567.59	13.31	64,496.90	10.79	82,927.46	19.44
无形资产	66,246.49	7.06	64,198.89	7.33	29,308.38	4.90	27,976.55	6.56
商誉	7,072.86	0.75	7,072.86	0.81	7,072.86	1.18	7,072.86	1.66
长期待摊费用	84,191.06	8.98	80,924.18	9.24	63,553.69	10.63	27,659.63	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4.00	2.47	22,361.47	2.55	11,559.19	1.93	4,862.10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59.01	16.14	101,407.02	11.58	32,786.25	5.49	42,547.74	9.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7,741.31</b>	<b>100.00</b>	<b>875,835.93</b>	<b>100.00</b>	<b>597,735.00</b>	<b>100.00</b>	<b>426,539.2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539.27 万元、597,735.00 万元、875,835.93 万元和 937,74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6%、32.00%、37.13%和 39.3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9%、93.09%、90.11%和 90.94%。

### 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8,218.60	119,851.65	78,278.71

机器设备	235,016.74	184,411.55	78,997.82
电子设备	24,019.90	19,764.53	11,366.05
运输设备	2,670.77	1,805.46	926.49
其他设备	34,861.11	38,319.85	40,006.78
<b>合计</b>	<b>424,787.12</b>	<b>364,153.04</b>	<b>209,575.86</b>

注：2018 年及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未含固定资产清理。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包含未处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75.86 万元、364,153.04 万元、424,787.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3%、60.92%、48.5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54,577.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惠州产业园厂房建设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和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线及动力产线设备增加金额较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9,866.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基地部分厂房及宿舍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外购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生产质量稳定，不存在减值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2-5	5.00	19.00-47.50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2-20	5.00	4.75-47.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6.31	9,347.71	128,218.60	93.20%
机器设备	277,163.03	42,077.69	235,016.74	84.79%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7,776.87	13,756.97	24,019.90	63.58%
运输设备	3,928.24	1,257.48	2,670.77	67.99%
其他设备	51,570.64	16,709.53	34,861.11	67.60%
<b>合计</b>	<b>508,005.09</b>	<b>83,149.37</b>	<b>424,787.12</b>	<b>83.62%</b>

注：2019 年末固定资产未含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

## 2)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罗工业园建设项目工程	40,027.83	18,492.84	25,618.25
自制设备	-	197.43	1,533.67
设备安装	27,570.19	10,181.37	31,302.85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4,428.28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42.03	21,598.29	10,044.41
房屋装修工程	16,416.16	8,257.89	-
固定资产改良	12,796.74	5,750.67	-
东台吉乃尔湖探 矿权	4,563.51	-	-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63.27	-	-
南京工业园建设	658.33	-	-
其他小项目	1,029.52	-	-
<b>合计</b>	<b>116,567.59</b>	<b>64,478.49</b>	<b>82,927.46</b>

注：2018 年末在建工程未含工程物资金额，相应金额与报表金额差值即为各年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27.46 万元、64,478.49 万元、116,567.59 万元和 98,369.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19.44%、13.31% 和 10.4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博罗工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设备安装、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房屋装修工程和固定资产改良。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18,448.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博罗工业园部分装修工程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2,070.69 万元，主要

是 79.90%，主要系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部分厂房及宿舍在建工程增加及外购设备安装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58,247.81	23,284.19	23,744.39
专利权	2,127.70	2,554.75	2,986.53
软件	3,823.38	3,469.45	1,245.63
<b>合计</b>	<b>64,198.89</b>	<b>29,308.38</b>	<b>27,976.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76.55 万元、29,308.38 万元、64,198.89 万元和 66,246.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4.90%、7.33%和 7.0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公司无形资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1,393.00 万元竞得的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和以 24,504.00 万元取得博罗园区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59.63 万元、63,553.69 万元、80,924.18 万元和 84,19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10.63%、9.24%和 8.9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各工业园区的装修工程支出。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各工业园区的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9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动力类项目 1、2、3 栋厂房装修费支出增加 18,035.34 万元；②智能硬件厂房装修费支出增加 6,513.5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70.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惠州工业园装修工程



支出等增加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47.74 万元、32,786.25 万元、101,407.02 万元和 151,35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5.49%、11.58% 和 16.1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项，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以及合伙企业投资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9,761.49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设备送达公司并完成验收，相对应的预付设备款确认为资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8,620.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惠州新能源基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15,174.43	90.43	1,601,717.30	91.03	1,149,029.38	86.50	842,413.83	84.46
非流动负债	170,925.04	9.57	157,825.22	8.97	179,291.65	13.50	154,975.81	15.54
<b>总负债</b>	<b>1,786,099.47</b>	<b>100.00</b>	<b>1,759,542.52</b>	<b>100.00</b>	<b>1,328,321.03</b>	<b>100.00</b>	<b>997,389.6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97,389.64 万元、1,328,321.03 万元、1,759,542.52 万元和 1,786,099.4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4.46%、86.50%、91.03% 及 90.43%。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2,790.22	40.42	555,879.70	34.71	249,950.38	21.75	192,408.56	2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79.00	0.36	5,602.01	0.3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626.00	0.32	-	-
应付票据	248,313.48	15.37	258,334.06	16.13	331,390.62	28.84	211,035.19	25.05
应付账款	422,088.50	26.13	546,347.16	34.11	467,505.75	40.69	376,038.35	44.64
预收款项	-	-	10,311.46	0.64	8,430.36	0.73	5,113.48	0.61
合同负债	9,559.52	0.5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34.03	1.64	34,674.50	2.16	29,047.11	2.53	22,031.04	2.62
应交税费	14,745.29	0.91	8,744.95	0.55	10,275.99	0.89	3,048.23	0.36
其他应付款	116,472.79	7.21	70,626.57	4.41	17,478.97	1.52	21,145.68	2.51
其中：应付利息	4,565.99	0.28	4,314.50	0.27	4,277.16	0.37	3,432.95	0.41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91.60	7.36	111,196.90	6.94	31,324.19	2.73	11,593.30	1.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15,174.43</b>	<b>100.00</b>	<b>1,601,717.30</b>	<b>100.00</b>	<b>1,149,029.38</b>	<b>100.00</b>	<b>842,413.83</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42,413.83 万元、1,149,029.38 万元、1,601,717.30 万元和 1,615,174.4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3%、91.28%、84.94%和 81.92%。具体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257,126.67	318,336.49	15,602.32	11,536.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10,328.06	180,872.19
信用借款	-	5,732.33	24,020.00	-
抵押借款	22,300.00	7,188.73	-	-
保证借款	373,363.55	224,622.15	-	-
<b>合计</b>	<b>652,790.22</b>	<b>555,879.70</b>	<b>249,950.38</b>	<b>192,408.56</b>

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2,408.56 万元、249,950.38 万元、555,879.70 万元和 652,790.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分别为 22.84%、21.75%、34.71% 和 40.42%，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提高产能产量所需的经营性资产投资规模大，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亦使得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长期资产投资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的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以及新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

##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6,790.00	-
银行承兑汇票	258,334.06	324,600.62	211,035.19
<b>合计</b>	<b>258,334.06</b>	<b>331,390.62</b>	<b>211,035.19</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1,035.19 万元、331,390.62 万元、258,334.06 万元和 248,31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5%、28.84%、16.13% 和 15.3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应付汇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采购通过票据结算，相应的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6,038.35 万元、467,505.75 万元、546,347.16 万元和 422,088.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4%、40.69%、34.11% 和 26.13%。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生产经营类)和工程设备款(长期资产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逐年上升，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消费类电芯业务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动力电池业务投入的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项同步

增加，同时，营业收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亦使得经营性营运资金负债规模同步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4,314.50	4,277.16	3,432.95
保证金、押金	2,500.02	1,104.62	375.95
预提费用	1,242.39	1,235.78	389.37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29,146.50	5,787.91	13,966.77
应付土地出让金	5,350.00	-	-
附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增资款	20,433.33	-	-
关联方往来	7,639.83	-	43.13
其他	2,500.02	5,073.50	2,937.51
<b>合计</b>	<b>70,626.57</b>	<b>17,478.97</b>	<b>21,145.68</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145.68 万元、17,478.97 万元、70,626.57 万元和 116,47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1.52%、4.41% 和 7.21%，其他应付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和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666.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逐年进行解锁，相应的解除了公司的回购义务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3,147.60 万元，主要是由于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与附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增资款增加。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846.22 万元，主要系应付银行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93.30 万元、31,324.19 万元、111,196.90 万元和 118,89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2.73%、6.94% 和 7.3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

期的应付债券、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各期末将于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9 年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为“17 欣旺 01”48,000 万元、“17 欣旺 02” 12,000 万元、以及“17 欣旺 03” 18,000 万元应付债券均将在 1 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9,819.19	52.55	81,253.83	51.48	70,671.36	39.42	29,400.00	18.97
应付债券	-	-	-	-	77,422.31	43.18	95,051.74	61.33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26,528.94	15.52	24,243.73	15.36	10,521.62	5.87	14,745.84	9.51
预计负债	3,840.15	2.25	3,373.07	2.14	916.54	0.51	173.38	0.11
递延收益	46,723.39	27.34	44,859.60	28.42	19,376.61	10.81	15,156.87	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3.38	2.35	4,095.00	2.59	383.21	0.21	447.98	0.2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925.04</b>	<b>100.00</b>	<b>157,825.22</b>	<b>100.00</b>	<b>179,291.65</b>	<b>100.00</b>	<b>154,975.81</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975.81 万元、179,291.65 万元、157,825.22 万元和 170,925.0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8%、93.41%、79.91%和 79.88%。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32,671.19	56,353.83	34,923.36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7,148.00	24,900.00	35,748.00	29,400.00
<b>合计</b>	<b>89,819.19</b>	<b>81,253.83</b>	<b>70,671.36</b>	<b>29,400.00</b>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购建和支付股权收购款而进行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00.00 万元、70,671.36 万元、81,253.83 万元和 89,819.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7%、39.42%、51.48 万元和 52.5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的长期借款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1,27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新增华兴银行深圳分行长期借款 35,748.00 万元用于支付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收购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82.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园洲支行借款支付消费类锂电池项目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95,051.74 万元、77,422.31 万元、0 和 0，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3%、43.18%、0 和 0。2017 年度，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增长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7,62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发行非公开债券 25,000 万元，该债券期限为五年，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本期将应付 14 欣旺 01 债券余额 18,047.92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导致应付债券余额有所下降。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发行的“17 欣旺 01” 48,000 万元、“17 欣旺 02” 12,000 万元以及“17 欣旺 03” 18,000 万元公司债券均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45.84 万元、10,521.62 万元、24,243.73 万元和 26,528.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5.87%、15.36% 和 15.52%，金额较小。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在不影响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以融资租赁存量资产的形式获得业务扩张所需的低成本资金。

#### 4)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44,813.18	18,816.06	12,526.2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6.42	560.55	2,630.64
<b>合计</b>	<b>44,859.60</b>	<b>19,376.61</b>	<b>15,156.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156.87 万元、19,376.61 万元、44,859.60 万元和 46,723.39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69.43	2,816,373.67	2,191,074.75	1,406,251.9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942.15	2,699,582.55	2,114,958.05	1,376,80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79.51	2,741,989.16	2,080,946.58	1,421,299.3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656.28	2,355,134.17	1,763,269.79	1,223,756.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89.93</b>	<b>74,384.52</b>	<b>110,128.17</b>	<b>-15,047.3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79	36,516.37	32,374.91	10,170.7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	2,962.02	1,349.07	6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3.14	324,858.06	260,308.23	179,656.65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06.55	307,915.94	209,079.50	159,220.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452.34</b>	<b>-288,341.69</b>	<b>-227,933.32</b>	<b>-169,485.9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10.55	878,574.26	922,341.00	419,167.25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9.22	44,692.01	67,541.58	24,07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311.33	765,535.75	601,379.97	318,24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07.16	743,563.51	661,226.24	210,253.96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9.20	228,595.48	106,884.04	19,338.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03.39</b>	<b>135,010.75</b>	<b>261,114.77</b>	<b>208,913.2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87.58</b>	<b>-78,820.09</b>	<b>143,630.71</b>	<b>24,143.3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7.37 万元、110,128.17 万元、74,384.52 万元和 17,389.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65%、156.02%、99.16%和-164.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现水平整体较高，利润质量高，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负，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43%，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63.28%，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第四季度产生的应收账款通常都在次年一季度回款，而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占全年比例为 35.66%，超过 2016 年第四季度占比 34.12%，因此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②公司为应对 2018 年增加的销售需求，公司需提前储备生产原料，此外，人工薪酬等变动成本增加，另有部分募投项目铺底资金需当期支付，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99%，超过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169,485.90 万元、-227,933.32 万元、-288,341.69 万元和-77,452.34 万元。为扩大产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陆续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新建生产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913.28 万元、261,114.77 万元、135,010.75 万元和 57,003.39 万元 2017 年，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



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得以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筹集长期资产购建所需的项目投资资金和收入规模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

####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3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0.82	0.79
资产负债率（%）	74.96	74.59	71.12	7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3.74	4.53	6.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1、0.93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2、0.67 和 0.6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发行人通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2）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6.38%、71.12%、74.59%和 74.96%，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财务结构、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匹配。预计随着发行人近两年投入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挥长期效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 （3）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9、4.53、3.74，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好，可为发行人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在各大银行均有良好的信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充分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5、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5.13	4.63	4.49
存货周转率（次）	1.14	5.81	6.36	6.4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4.63 和 5.13，呈稳定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厂商，主要客户财务稳健，支付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好。

### （2）存货周转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6.36 和 5.81，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高，公司面向市场推出的各类产品消化速度快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9,834.35	2,524,065.79	2,033,830.19	1,404,488.25
营业成本	448,927.98	2,136,670.37	1,732,113.69	1,202,020.37
销售费用	4,175.75	26,023.19	18,723.90	14,217.70
管理费用	23,045.07	85,730.67	63,336.28	42,510.91
研发费用	31,131.89	152,267.12	105,993.09	64,713.57
财务费用	16,747.39	37,979.94	19,288.94	17,16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1,427.94	-13,453.44	-19,163.17	-12,011.4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	-2,142.69	14,677.51	1,521.10	11,264.60
营业利润	-4,105.62	80,923.74	78,208.94	62,816.72
营业外收入	532.57	2,299.67	2,130.74	2,504.02
营业外支出	2,664.62	1,807.58	3,271.84	1,902.80
利润总额	-6,237.67	81,415.83	77,067.84	63,417.94
净利润	-10,583.07	75,011.72	70,585.94	56,4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 (1)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成本分析

####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数码类	346,675.48	66.69	1,565,133.27	62.01	1,286,403.87	63.25	1,039,372.50	74.00
智能硬件类	73,940.42	14.22	400,324.71	15.86	306,223.12	15.06	75,122.64	5.35
笔记本电脑类	56,107.83	10.79	289,458.09	11.47	205,975.54	10.13	108,550.82	7.73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9,293.85	1.79	84,903.73	3.36	98,768.29	4.86	75,934.68	5.41
精密结构件类	26,354.32	5.07	120,287.09	4.77	95,182.70	4.68	55,907.53	3.98
其他	7,462.44	1.44	63,958.89	2.53	41,276.67	2.03	49,600.08	3.53
<b>合计</b>	<b>519,834.35</b>	<b>100.00</b>	<b>2,524,065.79</b>	<b>100.00</b>	<b>2,033,830.19</b>	<b>100.00</b>	<b>1,404,488.2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高和领先优势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攀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显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404,488.25 万元、2,033,830.19 万元、2,524,065.79 万元和 519,834.3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4.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和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87.08%、88.44%和 89.34%。

### A、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

报告期内，虽然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紧贴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市场份额，强化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和深度，形成了稳定的大客户群体，同时，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质管理，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最近三年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372.50 万元、1,286,403.87 万元、1,565,133.27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2.71%，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 B、智能硬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电池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展开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公司扫地机器人、电子笔、智能出行、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智能硬件业务全面开展，最近三年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22.64 万元、306,223.12 万元、400,324.7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30.85%，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业务亦实现了爆发式增长。

### C、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

随着笔记本电脑由传统的 18650 电池向锂聚合物电池转换，依托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电池领域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凭借技术储备、品质管控、供应链资源、自动化产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108,550.82 万元、205,975.54 万元、289,458.0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3.30%，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呈爆发式增长趋势。

### D、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动力电池业务战略规划，随着公司汽车及动力电池类项目的逐步投产，汽车及动力电池业务亦获得了稳定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34.68 万元、98,768.29 万元、84,903.7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4,992.79	58.67%	1,348,528.86	53.43%	1,216,870.74	59.83%	890,748.42	63.42%
境外	214,841.56	41.33%	1,175,536.93	46.57%	816,959.44	40.17%	513,739.83	36.58%
合计	<b>519,834.35</b>	<b>100.00%</b>	<b>2,524,065.79</b>	<b>100.00%</b>	<b>2,033,830.19</b>	<b>100.00%</b>	<b>1,404,488.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同时，报告期内印度等新兴市场销售规模增长情况向好，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态势。

## 2) 营业成本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数码类	293,480.86	65.37	1,298,147.19	60.76	1,088,890.21	62.86	901,655.44	75.01
智能硬件类	65,059.96	14.49	354,346.38	16.58	271,473.83	15.67	67,593.59	5.62
笔记本电脑类	50,935.91	11.35	256,452.45	12.00	180,199.17	10.40	95,621.81	7.96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10,316.62	2.3	75,303.16	3.52	85,489.29	4.94	58,990.87	4.91
精密结构件类	23,674.40	5.27	99,043.70	4.64	77,359.43	4.47	44,707.65	3.72
其他	5,460.24	1.22	53,377.50	2.50	28,701.77	1.66	33,451.01	2.78
合计	<b>448,927.98</b>	<b>100.00</b>	<b>2,136,670.37</b>	<b>100.00</b>	<b>1,732,113.69</b>	<b>100.00</b>	<b>1,202,020.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硬件类和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手机数码类	53,194.62	15.34%	266,986.08	17.06%	197,513.66	15.35%	137,717.06	13.25%
智能硬件类	8,880.46	12.01%	45,978.33	11.49%	34,749.29	11.35%	7,529.05	10.02%

笔记本电脑类	5,171.92	9.22%	33,005.64	11.40%	25,776.37	12.51%	12,929.01	11.91%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	-1,022.77	-11.00%	9,600.57	11.31%	13,279.00	13.44%	16,943.82	22.31%
精密结构件类	2,679.92	10.17%	21,243.39	17.66%	17,823.28	18.73%	11,199.88	20.03%
其他	2,002.20	26.83%	10,581.39	16.54%	12,574.90	30.46%	16,149.07	32.56%
<b>营业毛利</b>	<b>70,906.37</b>	<b>13.64%</b>	<b>387,395.42</b>	<b>15.35%</b>	<b>301,716.50</b>	<b>14.83%</b>	<b>202,467.88</b>	<b>14.42%</b>

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2,467.88 万元、301,716.50 万元、387,395.42 万元和 70,906.3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2%、14.83%、15.35%和 13.64%，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毛利率和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促使综合毛利率相应上升。2020 年 1-3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一季度汽车市场低迷，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9,834.35	2,524,065.79	2,033,830.19	1,404,488.25
期间费用	75,100.10	302,000.92	207,342.21	138,604.01
其中：销售费用	4,175.75	26,023.19	18,723.90	14,217.70
管理费用	23,045.07	85,730.67	63,336.28	42,510.91
研发费用	31,131.89	152,267.12	105,993.09	64,713.57
财务费用	16,747.39	37,979.94	19,288.94	17,161.83
期间费用率	14.45%	11.96%	10.19%	9.87%
其中：销售费用率	0.80%	1.03%	0.92%	1.01%
管理费用率	4.43%	3.40%	3.11%	3.03%
研发费用率	5.99%	6.03%	5.21%	4.61%
财务费用率	3.22%	1.50%	0.95%	1.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为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扩大产品领先水平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公司产能扩张使得管理资源投入亦持续增加，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金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上升。

##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6,460.11	4,945.13	3,945.74
折旧费	233.27	90.54	14.44
业务招待费	1,446.83	1,146.67	1,288.48
运输费	9,355.21	6,547.73	4,086.40
差旅费	927.24	547.53	664.15
报关出口费用	402.01	450.36	25.13
股份支付费用	-	4.69	105.71
咨询费	869.56	788.05	885.02
物料消耗	2,733.33	1,980.63	2,354.78
产品质量保证金	2,457.26	743.16	173.38
其他	1,138.37	1,479.41	674.46
<b>合计</b>	<b>26,023.19</b>	<b>18,723.90</b>	<b>14,217.70</b>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和物料消耗构成，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升，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印度工厂逐步开始大规模投产，公司需要将半成品及原材料运输至印度进行组装生产，相应的运输费支出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印度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导致公司运费支出亦快速上升。

##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40,851.77	32,790.30	21,760.19
折旧费	3,818.37	3,342.44	2,213.95
无形资产摊销	1,421.92	1,280.08	1,169.02
办公事务费	1,834.30	1,338.95	550.22
中介咨询服务费	2,100.79	1,382.41	1,482.90
业务招待费	1,882.10	1,606.36	1,024.41

水电物管费	5,274.16	3,070.85	1,854.37
租金	6,849.50	4,278.84	1,77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3.34	1,597.36	875.18
股份支付费用	-	69.54	467.72
维修费	1,236.31	1,063.34	964.51
物料消耗	8,329.97	6,318.37	3,521.41
其他	8,788.14	5,197.44	4,849.20
<b>合计</b>	<b>85,730.67</b>	<b>63,336.28</b>	<b>42,510.91</b>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租金和物料消耗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其增长态势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人数持续增加和薪资水平提升使得职工薪酬不断增长；公司租金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产能的扩张，厂房租金增加较多所致。

### 3) 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54,588.93	35,335.83	23,693.18
折旧费	10,630.10	6,256.12	1,972.66
中介咨询服务费	1,358.79	579.46	454.21
水电物管费	2,012.65	783.97	488.07
租金	702.20	656.43	57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4.29	637.86	333.65
物料消耗	74,807.47	57,329.92	34,210.63
差旅费	918.08	627.01	506.47
认证检测费	3,921.35	2,349.67	1,465.62
其他	2,323.24	1,436.80	1,013.94
<b>合计</b>	<b>152,267.12</b>	<b>105,993.09</b>	<b>64,713.57</b>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和物料消耗，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消费类电芯、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 BMS、储能系统以及其他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巩固并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增幅较大。

### 4)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29,665.23	21,851.88	11,467.71
减：利息收入	4,056.49	4,845.59	1,112.54
汇兑损益	3,413.43	-2,133.00	2,843.28
票据贴现息	549.38	1,658.41	646.43
其他	5,537.71	896.58	599.8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870.69	1,860.68	2,717.07
<b>合计</b>	<b>37,979.94</b>	<b>19,288.94</b>	<b>17,161.8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票据贴现支出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呈不断增长态势。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324.84 万元、6,194.68 万元、10,678.75 万元和 5,435.8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该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公司 2018 年其他收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收到电费补贴和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补助金额较大所致。公司 2019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4,484.07 万元，主要是资助款政府补助及补助款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264.60 万元、1,521.10 万元、14,677.51 万元和 -2,142.69 万元。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间接持有股票资产依据股价调整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011.47 万元、19,163.17 万元、13,453.44 万元和 1,427.9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8.94%、24.87%、16.52% 和 -22.89%，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2019 年度以来，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7,972.44 万元和 12.4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0、9.85% 和 -0.30%。

#### （6）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3	51.77	-
废品收入	1,199.76	1,249.05	902.41
罚款收入	248.17	497.20	1,178.36
其他	841.30	332.73	423.25
<b>合计</b>	<b>2,299.67</b>	<b>2,130.74</b>	<b>2,504.02</b>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2%	2.76%	3.9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罚款收入、政府补助和盈利补偿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04.02 万元、2,130.74 万元、2,299.67 万元和 532.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2.76%、2.82% 和 -8.54%，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准则变更，2017 年后发行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外捐赠	802.82	774.44	3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0.64	25.71	12.62
其他	352.98	71.84	12.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1.14	2,399.85	1,578.06
<b>合计</b>	<b>1,807.58</b>	<b>3,271.84</b>	<b>1,902.80</b>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2%	4.25%	3.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02.80 万元、3,271.84 万元、1,807.58 万元和 2,664.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4.25%、2.22%和-42.72%。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红十字会向湖北等疫情重灾区捐赠 1000 万元现金，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因此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废品销售、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盈利补偿、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等，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产业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VR、可穿戴设备、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和动力类锂电池市场，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应用的产品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的创新体系，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究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快充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以产品在技术上领先同侪、实现卓越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核心理念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 1、手机数码类电池市场前景广阔

2019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上，众多手机品牌厂商接连发布多款新机，折叠屏和 5G 手机成为各大厂商主打概念，由于折叠屏手机多采用双电芯方案，使得折叠屏手机电池的容量及单体价值量都有较大提升。2020 年随着 5G 和

折叠屏手机放量，将带动全球手机出货总量稳步回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素质的管理、研究团队使发行人具备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已与国际化大客户建立了兼具广度与深度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具有较强资金和技术实力的行业领先者，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伴随行业快速发展而不断增强。

## 2、积极布局动力电池业务领域

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发展以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燃油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开始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与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相关产品质量、性能快速提升。公司已积极布局动力电池业务，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和动力电芯的研制和开发，未来该领域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深化“PPS”战略，包括“智能终端(Pack)，能源类产品(Power)，系统化解决方案(Solution)”。其中智能终端产品将包括消费类电池模组、智能硬件终端等，实现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和延伸。能源类产品瞄准汽车电池、储能系统及能源互联网，积极开拓和维护大客户关系，迅速突破市场。系统化解决方案则主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和实验室检测服务，一方面实现对内服务，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另一方面对外输出，开拓新市场机遇。

具体而言，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

#### 1、产品及业务发展

（1）3C 以及智能硬件：深耕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巩固核心客户，加大新客户的开发，新兴产品的应用，如加强与生态链企业的合作，提升智能出行、智能音箱、可穿戴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力度拓展电子笔和 TWS 耳机等 ODM 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生产自动化的推进、国内外制造基地整合、制造平台的搭建等，进一步突显规模效应，提升产品的品质和盈利能力，强化核心竞

争力，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2）电动汽车电池：2020 年将继续加强动力电池系统和动力电芯的研发制造能力建设，夯实自身研发实力，布局前沿技术研究开发。继续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构建研发管理平台，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流程、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专利、知识管理、IT/工具等，助力公司提升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加强研发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强化过程管控与执行，提升开发效率。

（3）综合能源：继续专注于电网储能、分布式储能、家庭及商业储能、网络能源、新能源发电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等。电网储能领域，加强新能源配储能、多种储能联合运行等新领域应用的市场推广。家庭储能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智能微电网，构建微型能源管理生态系统，提高系统的集成度与智能化程度，同时加大对消费级市场的拓展力度。网络能源领域，保持并提升技术优势，加强高端企业客户合作深度，强化产业链整合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4）继续强化公司在供应链垂直整合方面的优势，全面开拓电芯业务，提升研发能力、改善品质、实现业务协同，以及销售与利润目标。

（5）智能制造领域方面：推进“研、产、供、销、服”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建设研发制造一体化全球层面的“数字化孪生模型”；部署核心装备的数字化全连接；探索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在欣旺达的落地与实践；智能制造关键设备的产业化建设；培养具备咨询、规划、实践等能力的智能制造专业团队。

（6）依托普瑞赛思 3C、动力电池检测技术，建立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开发及引进 EMC、功能安全、三电可靠性测评能力；建立专业检测数据分析和产品评估平台，为客户提供研发和产品设计建议；扩大研发团队与投入规模，开发新测试方法（加速寿命等）、测试装置（年检设备等），补充行业测试技术空缺，强化核心竞争力。

2、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工作，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人力资源将逐步升级成总部专家中心+区域共享服务中心+事业部 HR 的集团化管控模式，更有效地支撑公司

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做好人才规划和优先布局，将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更强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研发人才，搭建合理的初、中、高级人才梯队。打造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基于有效的考评机制，激励与保留人才。

3、继续加大对动力和储能电芯、电池系统 **BMS**、智能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产业链上其他新产品、新材料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加强对外部研发资源的开放合作，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为支撑公司研发目标，持续构建和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和平台，包括组织、流程、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专利、过程资产管理、IT/工具等。加强核心技术人才，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强化研发过程执行与监督，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

4、持续推动智能制造的项目落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支撑平台。公司将持续推进集团化管控项目的落地，以优化园区物流、车间物流、上下游企业供应物流作为首要目标。基于“5G+工业互联网”示范性项目规划实施路径，公司将逐步建设 5G 基站、设备智能感知、生产线数字孪生平台，结合大数据、AI 新技术赋能企业制造与运营，辅助管理决策；并逐步开展数字化管理项目的建设，如智能仓储、智能运维系统、关务系统、供应链协同平台、SRM、CRM、JIT 生产、数据仓库等系统，以实现集团全面数字化、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运营的高效管理体系，达成业务增长目标和转型目标。公司将持续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逐步建立 ISO/IEC 27001、VDA-TISAX 等来保障网络与数据的安全性，使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按照既定战略，沿着产业链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打造全产业竞争的经营模式；为降低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优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细则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投资经营风险，确保安全运营；为了奠定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现有石龙仔生产基地、光明生产基地已全部使用的基础上，公司博罗产业基地和印度工业园将持续扩产，南京溧水产业基地也将陆续投产。

6、继续强化创新氛围及企业文化的建设，以改善工作环境，增强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工作效率。

7、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共同出资新建浙江欣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欣旺达新能源”），浙江欣旺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计划 10 亿元，其中欣旺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 亿元，拥有 60% 的股权成为浙江欣旺达新能源控股股东。同意欣旺达出资新建全资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欣旺达电子”），浙江欣旺达电子注册资本金计划 1 亿元，出资由欣旺达独资。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出资。

###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工

程合同，本公司尚未支付的金额约为 85,480.34 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尚未支付的金额约为 73,110.40 万元。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59.13
1 至 2 年（含 2 年）	7,817.69
2 至 3 年（含 3 年）	5,575.35
3 年以上	35,398.12
<b>合计</b>	<b>58,950.29</b>

## 2、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境内电池业务、境外电池业务、消费类电芯业务、储能管理业务、电动汽车电池业务。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2019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项目	境内电池业务	境外电池业务	消费类电芯业务	储能管理业务	电动汽车电池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7.70	19.95	15.80	1.16	8.49	14.89	252.41
营业成本	200.62	19.69	12.02	0.68	7.57	14.89	213.67



资产总额	222.65	16.62	21.36	6.54	33.46	43.38	235.89
负债总额	182.56	16.48	14.26	6.35	13.93	43.38	175.95

## 六、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608.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2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629.67	借款质押及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2,978.87	借款抵押
<b>合计</b>	<b>363,608.54</b>	-

本次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4# 厂房、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5# 厂房及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6# 厂房向深圳担保集团设定抵押反担保。

##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136,343.43 万元，具体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短期借款</b>	<b>652,790.22</b>	<b>57.45%</b>
质押借款	257,126.67	22.63%
保证借款	373,363.55	32.86%
抵押借款	22,300.00	1.96%
<b>应付票据</b>	<b>248,313.48</b>	<b>21.85%</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118,891.60</b>	<b>10.46%</b>

<b>长期借款</b>	<b>89,819.19</b>	<b>7.90%</b>
保证借款	32,671.19	2.88%
抵押及保证借款	57,148.00	5.03%
<b>长期应付款</b>	<b>26,528.94</b>	<b>2.33%</b>
<b>合计</b>	<b>1,136,343.43</b>	<b>100.00%</b>

其中，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2,790.22	-	-	-	<b>652,790.22</b>
应付票据	248,313.48	-	-	-	<b>248,313.48</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91.60	-	-	-	<b>118,891.60</b>
长期借款	-	38,093.11	24,362.31	27,363.78	<b>89,819.19</b>
长期应付款	-	15,459.91	10,149.63	919.40	<b>26,528.94</b>
<b>合计</b>	<b>1,019,995.30</b>	<b>53,553.02</b>	<b>34,511.94</b>	<b>28,283.18</b>	<b>1,136,343.43</b>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为1,786,099.47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1,615,174.43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90.4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公司偿债来源及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日常经营成果

发行人稳定的业务经营能力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04,488.25万元、2,033,830.19万元和2,524,065.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60.57万元、70,585.94万元和75,011.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汽车及动力电池类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品、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和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最近三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87.08%、88.44%和89.34%。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7.37万元、110,128.17万元和74,384.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26.65%、156.02%和99.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净利润变现水平整体较高。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规模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2、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445,059.00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506,084.21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175,454.54万元。发行人充沛的货币资金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保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458,606.99万元，存货为380,514.15万元，均未受限。若出现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变化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况时，发行人可采取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及时变现存货等措施，以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 3、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29.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0.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68.59 亿元。

## 4、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4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4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20亿元，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

基于上述相关分析，综合考量发行人报告期持续提升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充沛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可变现资产以及较为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未来发行人可以通过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可变现资产的变现、提用各类融资渠道的资金等方式，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对偿债保障的程度较好。

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而且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10 亿元计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45,059.00	1,446,059.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741.31	937,741.31	-
资产总计	2,382,800.31	2,383,800.31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5,174.43	1,595,174.43	-20,000.00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25.04	191,925.04	21,000.00
负债总计	1,786,099.47	1,787,099.47	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00.84	596,700.84	-
流动比率	0.89	0.91	0.02
资产负债率	74.96%	74.97%	0.01%

## 九、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 （一）说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2,371,125.31 万元，负债合计 1,768,01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0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6%；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150,967.54 万元，净利润 35.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789.06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0,967.54 万元，同比增长 6.0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82,396.94 元，同比下降 97.43%，主要系以下几个因素所致：（1）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3）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印度子公司因卢比贬值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失；（4）电动汽车电池板块持续投入且暂未实现盈利。

### （二）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31,232,619.39	4,673,513,60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194.77	989,334.42
应收账款	6,051,785,651.26	5,103,567,615.47
应收款项融资	77,351,988.93	83,808,441.45
预付款项	91,278,973.85	40,335,163.13
其他应收款	162,837,992.90	199,249,809.71
其中：应收利息	3,898,307.07	3,422,218.37
应收股利		

存货	3,716,893,574.91	4,060,961,30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860,493.23	33,474,731.33
其他流动资产	580,671,102.46	634,848,812.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41,728,591.70</b>	<b>14,830,748,817.3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95,472,879.98	294,972,34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264,514.53	276,570,643.69
固定资产	4,463,064,744.92	4,261,496,053.26
在建工程	1,841,266,460.89	1,165,675,945.41
无形资产	636,677,724.43	641,988,916.85
商誉	70,728,600.15	70,728,600.15
长期待摊费用	849,482,652.04	809,241,8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03,348.47	223,614,72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063,555.89	1,014,070,237.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69,524,481.30</b>	<b>8,758,359,316.35</b>
<b>资产总计</b>	<b>23,711,253,073.00</b>	<b>23,589,108,133.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33,225,131.36	5,558,797,02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95,798.74	56,020,064.88
应付票据	1,829,844,005.81	2,583,340,564.04
应付账款	5,426,395,437.93	5,463,471,583.32
预收款项		103,114,626.74
合同负债	173,335,897.54	
应付职工薪酬	253,315,295.70	346,744,986.15
应交税费	328,058,198.23	87,449,461.99
其他应付款	794,082,641.79	706,265,669.04
其中：应付利息	26,064,625.34	43,144,980.9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232,589.42	1,111,969,016.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92,484,996.52</b>	<b>16,017,172,998.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14,817,026.66	812,538,256.25
应付债券	377,968,16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0,741,419.18	242,437,314.76
预计负债	37,417,198.13	33,730,717.85
递延收益	493,742,863.27	448,595,97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88,029.27	40,949,952.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7,674,697.46</b>	<b>1,578,252,217.43</b>
<b>负债合计</b>	<b>17,680,159,693.98</b>	<b>17,595,425,215.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69,135,331.00	1,569,135,331.00

资本公积	2,003,238,913.87	1,874,527,535.62
减：库存股	288,851,571.00	291,46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09,356.89	-608,522.40
盈余公积	391,234,702.85	391,234,702.85
未分配利润	2,122,839,685.70	2,226,732,690.9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01,406,419.31</b>	<b>5,769,556,738.00</b>
少数股东权益	229,686,959.71	224,126,180.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31,093,379.02</b>	<b>5,993,682,918.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711,253,073.00</b>	<b>23,589,108,133.6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509,675,446.47</b>	<b>10,856,611,710.85</b>
其中：营业收入	11,509,675,446.47	10,856,611,710.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418,109,855.89</b>	<b>10,567,451,124.67</b>
其中：营业成本	9,797,603,510.35	9,264,436,16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991,770.13	56,556,251.70
销售费用	101,240,351.71	128,025,938.05
管理费用	484,907,061.36	393,329,689.08
研发费用	689,591,154.87	561,758,666.53
财务费用	286,776,007.47	163,344,410.39
其中：利息费用	202,156,069.82	150,441,345.00
利息收入	29,958,273.33	23,244,180.72
加：其他收益	80,286,177.87	69,030,34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9,434.56	5,923,07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1,712.20	-5,104,21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73.51	82,054.8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9,811.42	-17,566,45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50,364.33	-25,661,83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8,324.49	-348,532.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890,478.24</b>	<b>320,619,236.20</b>
加：营业外收入	18,910,068.53	17,583,934.39
减：营业外支出	30,130,520.87	11,273,173.5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670,025.90</b>	<b>326,929,997.08</b>
减：所得税费用	78,314,172.09	97,656,482.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5,853.81</b>	<b>229,273,514.5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853.81	229,273,51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2,396.94	228,632,244.54
2.少数股东损益	-5,526,543.13	641,269.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32,887.90</b>	<b>3,780,301.4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2,887.81	3,780,299.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2,887.81	3,780,299.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2,887.81	3,780,299.8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9	1.6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88,741.71</b>	<b>233,053,815.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5,284.75	232,412,54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6,543.04	641,271.6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5,907,670.53	11,683,734,28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710,254.63	232,404,81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4,639.92	452,883,61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84,732,565.08</b>	<b>12,369,022,714.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2,324,267.02	10,054,271,9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462,259.82	1,292,749,58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30,524.66	256,382,2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06,067.29	330,015,74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82,623,118.79</b>	<b>11,933,419,454.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890,553.71</b>	<b>435,603,260.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138,48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0,004.72	5,907,72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850.00	510,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930.41	2,066,8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23,786.13</b>	<b>271,623,544.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175,188.61	1,811,046,8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38,768,593.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097.42	5,611,767.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7,856,286.03</b>	<b>2,255,427,180.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6,732,499.90</b>	<b>-1,983,803,635.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8,356,508.58	3,202,583,20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96,721.95	701,513,67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34,453,230.53</b>	<b>3,906,096,874.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6,230,041.59	1,546,672,2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938,921.11	358,087,54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85,82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62,067.62	1,069,270,23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41,931,030.32</b>	<b>2,974,030,080.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2,522,200.21</b>	<b>932,066,794.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63,612.26</b>	<b>1,031,058.2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9,237,241.14</b>	<b>-615,102,522.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421,127.02	2,575,621,992.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18,183,885.88</b>	<b>1,960,519,470.16</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9,531,184.27	3,396,885,84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194.77	989,334.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95,483,170.54	8,197,351,949.31
应收款项融资	66,271,630.91	28,051,318.46
预付款项	18,866,510.94	17,067,656.65
其他应收款	5,919,298,217.97	3,924,109,566.69
其中：应收利息	1,821,284.34	2,252,472.51
应收股利		
存货	1,526,395,571.27	2,358,458,94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15,614.62	320,891,251.01
其他流动资产	104,553,829.39	267,021,729.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79,731,924.68</b>	<b>18,510,827,601.6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1,328,923.49	3,813,905,76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585,880.69	166,585,880.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2,525,601.62	1,627,886,070.75
在建工程	242,751,443.08	146,961,27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867,986.50	150,362,9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685,542.45	170,663,0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12,740.02	37,785,99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134,919.03	232,455,007.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89,493,036.88</b>	<b>6,346,605,980.98</b>
<b>资产总计</b>	<b>23,769,224,961.56</b>	<b>24,857,433,582.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55,683,939.84	5,026,995,28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95,798.74	56,020,064.8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0,385,538.74	2,479,278,577.96

应付账款	5,993,215,730.52	7,092,580,282.75
预收款项		65,291,899.43
合同负债	150,513,343.22	
应付职工薪酬	61,539,987.79	110,805,726.18
应交税费	179,721,996.66	2,034,031.82
其他应付款	2,233,446,269.20	1,454,351,516.28
其中：应付利息	24,648,203.80	32,506,294.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901,563.14	1,013,665,627.1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81,404,167.85</b>	<b>17,301,023,012.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9,520,000.00	361,080,000.00
应付债券	377,968,16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110,415.86	207,967,68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785,107.54	71,001,96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7,383,684.35</b>	<b>640,049,640.26</b>
<b>负债合计</b>	<b>16,548,787,852.20</b>	<b>17,941,072,652.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69,135,331.00	1,569,135,3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6,626,087.83	2,417,914,709.58
减：库存股	288,851,571.00	291,46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234,702.85	391,234,702.85
未分配利润	3,002,292,558.68	2,829,541,186.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20,437,109.36</b>	<b>6,916,360,930.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769,224,961.56</b>	<b>24,857,433,582.66</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b>12,932,139,641.93</b>	<b>12,838,796,676.61</b>
减：营业成本	11,784,439,242.59	11,872,855,383.76
税金及附加	45,318,120.34	43,878,271.65
销售费用	47,582,608.63	65,284,979.70
管理费用	234,737,667.07	201,568,203.38
研发费用	358,668,994.08	300,907,646.56
财务费用	146,888,849.45	122,342,134.33
其中：利息费用	161,409,706.79	114,586,275.04
利息收入	25,005,698.53	27,421,104.19
加：其他收益	49,057,645.50	59,880,7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3,521.38	1,492,83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0,61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73.51	82,054.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7,554.45	-10,100,416.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3,126.61	244,99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929.28	530,014.0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7,441,701.36</b>	<b>284,090,320.01</b>
加：营业外收入	13,697,469.13	9,343,918.85
减：营业外支出	20,899,674.00	8,153,361.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239,496.49</b>	<b>285,280,877.59</b>
减：所得税费用	47,712,722.56	42,011,956.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2,526,773.93</b>	<b>243,268,921.1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26,773.93	243,268,92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2,526,773.93</b>	<b>243,268,921.1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9,076,457.94	10,483,773,95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19,905.85	227,246,57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626,054.21	830,313,71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11,222,418.00</b>	<b>11,541,334,241.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9,791,591.34	8,600,053,35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422,168,914.64	498,661,33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1,840.97	142,858,98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74,071.44	1,420,513,51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20,276,418.39</b>	<b>10,662,087,200.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0,945,999.61</b>	<b>879,247,04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57,145.28	21,930,72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98,607.38	41,921,1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60,328.70	2,066,8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516,081.36</b>	<b>236,832,744.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30,512.90	445,568,91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10,000.00	1,182,574,59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097.42	86,318,280.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921,610.32</b>	<b>1,714,461,793.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05,528.96</b>	<b>-1,477,629,049.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3,005,400.00	1,653,998,04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78,610.87	627,171,175.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24,984,010.87</b>	<b>2,281,169,225.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3,031,304.77	1,485,672,2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23,308,736.37	339,756,15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25,227.93	943,420,126.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4,965,269.07</b>	<b>2,768,848,578.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9,981,258.20</b>	<b>-487,679,353.2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8,353.02	-1,004,90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02,434.53	-1,087,066,26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17,954.09	1,820,898,43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415,519.56	733,832,169.52

##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

###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具体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 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尚未还款金额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2019-08-19	2020-08-18	2.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上述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其他借款偿还上述有息债务部分本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合规的程序予以置换或偿还其他借款。

#### （二）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转借他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

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保理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存在公司扰乱地方房地产市场的现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向监管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 0.01%，总体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9.57% 增加至 10.74%。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89 增加至 0.91。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更的内容除外；

2、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进行债务或资产重组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债务或资产重组方

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7、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第九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内容要求的议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

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2) 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3)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债券担保人；
- （3）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5、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

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议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

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应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宋海莹

电话：010-62312001

邮政编码：100033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一创投行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一创投行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一创投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一创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一创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一创投行对发行人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一创投行不承担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9、如果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及披露事件进展和结果。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未按约定将前述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受托管理人，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未能及时披露之责任：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发生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应按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不收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6、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主管机构或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发行人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当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17、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1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若担保方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了担保义务，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在确认本期债券已还本付息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担保方出具本期债券已还本付息的证明。

19、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1、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需与发行人协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四）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各项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及豁免

1、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承诺除（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 条所披露的和（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 条所豁免的情形之外，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时，双方不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承认并确认，受托管理人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受托管理人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帐户或其客户帐户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任何交易。

5、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发行人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6、发行人进一步承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具有受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发行人的证券，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期债券感兴趣方的证券。发行人承认不管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关系如何，受托管理人集团可以行使受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

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 （八）违约责任和补偿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保证，补偿受补偿方（1）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2）由发行人违反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的有效期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发行人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发行人同意，受补偿方无需就发行人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4、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九）本期债券的违约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

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2、本期债券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其他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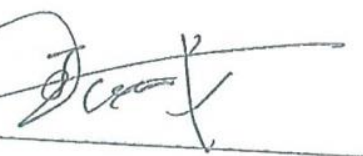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威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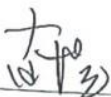
王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光昱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小雄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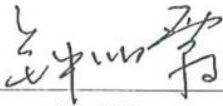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明霞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征兵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军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袁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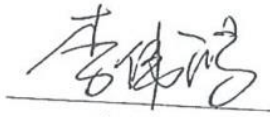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伟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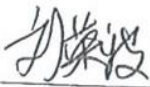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荣波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锐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玓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王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王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任宝明

  
王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炯



2020年8月2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延柏

  
卢志清

  
钟宇

  
宋保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胡长森

胡长森

马琳丽

马琳丽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担保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